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伟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经审计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19,719,469,000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18,240,535,000元。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公司董事会建议2022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40,535,000元的30%计5,472,160,500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每股分派0.413元（含税）。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在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有关章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波动、产品价格波动、安全生产、项目投资、环境保护、成本上升等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六节“公司治理”的“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监事会报告.....	4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2
第七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0
第八节	重要事项.....	66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二节	公司组织结构图.....	25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本公司、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内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平朔集团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能源	指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发展公司	指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华昱公司	指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中煤远兴公司	指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鄂能化公司	指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天合创公司	指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平朔发展公司	指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平朔矿区	指	位于山西省的煤矿区，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矿及井工矿、安家岭露天矿及井工矿、东露天矿组成
平朔能化公司	指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股份	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鸿泰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
伊化矿业	指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大矿业	指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海则煤矿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
王家岭煤矿	指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煤矿
东露天煤矿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东露天煤矿
安家岭煤矿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岭露天矿
里必煤矿	指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
新疆 106 煤矿	指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 煤矿
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指	中煤平朔安太堡热电有限公司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甲醇技术改造项目	指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甲醇技术改造项目
陕西榆林煤化工二期年产 90 万吨聚烯烃项目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化工二期年产 90 万吨聚烯烃项目
乌审旗图克 2×660MW 坑口煤电项目	指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 2×660MW 坑口煤电项目
无煤煤化工	指	通过采用煤化工技术理念，实现产品无煤化生产，同时具有煤化工产品的功能

产炭不排碳	指	公司作为能源企业，积极探索中煤特色的“双碳”发展之路，倡导煤化工生产过程中少排或不排二氧化碳，推动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形成“产炭不排碳”的化石能源利用新途径
液态阳光	指	液体太阳燃料合成，是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与二氧化碳发生加氢反应制取绿色甲醇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不时修订补充的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包括 A 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
上交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公司网站	指	www.chinacoalenergy.com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树东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群	冯建华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	(8610)-82236028	(8610)-82236028
传真	(8610)-82256484	(8610)-82256484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IRD@chinacoal.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丽、解彦峰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韦少雄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经重述)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0,576,859	239,828,439	231,127,302	-8.0	140,964,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0,535	13,739,271	13,281,908	32.8	5,907,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12,307	13,505,791	13,075,514	34.1	5,747,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4,064	48,096,562	48,106,335	-9.3	22,632,367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经重述)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764,501	114,345,615	113,786,250	14.4	101,999,257
总资产	340,109,262	322,610,395	321,738,497	5.4	282,944,525

注：1.对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上年和上年度末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和上年度末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经重述)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04	1.00	32.7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04	1.00	32.7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02	0.99	34.3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8	12.71	12.26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8	12.50	12.07	增加 2.28 个百分点	5.7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2 年	2021 年 (经重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8,240,535	13,739,271	130,764,501	114,345,61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	1,475,224	1,429,297	-80,617	-62,332
(2)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3) 政府补助调整	3,710	3,710	-14,840	-18,55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9,719,469	15,172,278	130,513,785	114,109,474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2.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3.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1,729,684	56,309,045	57,306,211	45,231,919
利润总额	11,897,954	11,758,599	10,686,792	-1,446,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2,681	6,584,086	5,951,443	-1,087,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75,438	6,538,324	5,918,098	-1,119,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9,791	10,152,391	17,695,744	5,816,1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经重述)	2020 年金额 (经重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74	-13,510	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662	202,315	218,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396	30,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9,727	5,348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252,235	-137	1,1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15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00	202	31,1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637	63,102	-48,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86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76,924	75,522	53,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7,522	2,797	-643
合计	128,228	233,480	159,13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经重述)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7,834	3,410,938	993,104	-
应收款项融资	5,954,995	5,881,285	-73,710	-
合计	8,372,829	9,292,223	919,394	-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 年，中煤能源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报告期内，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等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利润总额 328.97 亿元，同比增长 2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1 亿元，同比增长 32.8%；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现金净流入 400.49 亿元，同比增长 7.3%；净资产收益率同比提高 2.2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比年初下降 4.2 个百分点。

切实践行能源保供使命担当，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煤炭业务科学组织产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释放先进产能，严格落实国家保供稳价政策，全年自产商品煤产量 11,917 万吨，同比增长 4.4%。煤化工业务保持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在部分装置按计划大修情况下，主要产品产量 566.7 万吨，同比增长 3.4%。煤矿装备业务持续加强高端制造和智能化研发，实现产值 99.6 亿元，同比增长 5.3%。金融业务持续推进科技创新，不断提高资金集约化精益化管理水平，财务公司资产规模接近 1,000 亿元，资金集中度和运营效率行业领先，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各项业务良好的经营发展形势，有力支持了各重点企业所在地区城乡区域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还直接投入各类帮扶支出 5,900 余万元，积极回馈社会、厚植发展根基。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布局结构，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聚焦新疆、内蒙、陕西、山西等资源富集重点区域，不断增加先进产能，积极推动“煤炭与煤电联营”、“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示范项目落地，探索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作为能源保供重点煤矿，年产 1,500 万吨优质动力煤的大海则煤矿整体成功试运转，建设规模获批调增 500 万吨至 2,000 万吨，平朔集团东露天、安家岭 2 处露天矿产能分别核增 500 万吨通过现场审查。此外，新疆 106 煤矿产能核增 60 万吨获得批复。积极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年产 400 万吨无烟煤的里必煤矿和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电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陕西榆林煤化工二期年产 90 万吨聚烯烃项目完成全部外部手续审批，乌审旗图克 2×660MW 坑口煤电项目纳入蒙西地区新增煤电项目规划。加快推进绿色转型，上海能源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一期工程 263MW 光伏项目基本建成并实现并网，平朔集团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开工建设、160MW 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山西省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立足公司实际总结提炼并积极实践“产炭不排碳”、“无煤煤化工”绿色发展理念，创新能源低碳融合模式的 10 万吨“液态阳光”项目入选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双碳”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揭榜挂帅”项目第一批技术榜单。

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活力与动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现代企业治理能力稳步提升。贯彻落实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专项工作安排，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荣获“第六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连续多年保持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围绕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区域专业化整合，产业布局和区域布局不断优化。积极探索推进专项激励、任期激励、“揭榜挂帅”等市场化经营机制，为改革创新不断增添活力。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加大科技研发投入，获得授权专利 257 项，刮板输送成套设备、液压支架 2 类煤机产品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

冠军产品”。聚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端耐磨钢板新材料制备工艺技术填补国内空白，成套抢险救灾单兵破拆技术装备性能行业领先。推进重大科技专项技术攻关，蒙陕矿区开发应用井上下联合压裂防冲新技术，树立行业重大灾害高效治理新标杆。煤矿智能化建设成效明显，建成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36 个，4 处煤矿通过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9 处煤矿达到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标准，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党的二十大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2023 年，中煤能源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一是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推进“煤炭与煤电联营”、“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示范基地建设，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不断提升能源安全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二是深入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任务，扎实推进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专项工作，以更加健全高效的市场化、法制化运营机制和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更大激发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和内生动力。三是持续强化创新驱动，不断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积极融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持续推进数字中煤建设。四是坚持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等工作，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五是坚持对标世界一流，持续提升精细化精益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圆满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六是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做好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强市值管理，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2023 年，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同仁将牢记初心使命，再接再厉，砥砺前行，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能源实践，以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的新作为、以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果回馈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

董事长：王树东

中国北京

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公司统筹推进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强化产销组织，科学管控成本，深化精益管理，保持了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高质量发展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5.77 亿元，利润总额 328.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1 亿元，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现金净流入 400.49 亿元。

报告期内，煤炭生产企业积极释放先进产能，全力以赴保供稳价，实现毛利 484.30 亿元，同比增加 115.46 亿元。煤化工企业统筹安排生产和装置检修，实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实现毛利 30.28 亿元，同比增加 4.43 亿元。装备企业深入推进高端智能化转型升级，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抢抓优质订单，实现营业收入 106.09 亿元、利润总额 6.59 亿元，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财务公司持续推进金融创新，强化资金精益化管理，实现利润总额 12.68 亿元，同比增加 1.68 亿元。参股企业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47.80 亿元，同比增加 12.38 亿元。此外，公司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对短期内无法开采的探矿权、建设周期延长投资成本增加以及井下地质条件变化可采储量减少的煤矿和受市场形势影响经营亏损的企业等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组织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8.01 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业务分部有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金融及包括火力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在内的其他业务分部，涉及行业主要有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等。

从煤炭行业来看，主要受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2022 年国际能源形势复杂严峻，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高位运行，国内煤炭保供稳价任务艰巨。煤炭生产企业加快产能释放，增产保供成效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45.0 亿吨，同比增长 9.0%，创历史新高。同时，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行业供给的可控性逐步增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2022 年产量超亿吨企业达到 7 家，产量合计 20.5 亿吨，占全国煤炭产量的 46%左右，同比提高约 5 个百分点。

从煤化工行业来看，受供给冲击影响全球基础能源价格居高不下，2022 年化工产品生产成本大幅度上升，化工企业利润空间普遍受到挤压。2022 年全国尿素产量 5,635 万吨，同比增长 4.95%，在国家化肥保供稳价政策指引下，国内尿素市场价格冲高回落，但总体仍处于历史高位，尿素生产企业盈利情况普遍较好。聚乙烯和聚丙烯行业集中度呈下降趋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受原料成本上涨影响，油制烯烃、煤制烯烃、丙烷脱氢等化工产品盈利水平同比均明显下降。

从煤矿装备制造行业来看，受新增煤矿产能、存量设备更新、煤矿智能化升级等多因素叠加驱动，煤炭产业对高端化、智能化产品需求强劲，国内煤机市场实现较快增长，煤矿装备制造企业经济效益持续提升。根据中国煤机协会披露数据，主要企业煤机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但行业内企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业整合重组加速，将逐步形成以大型企业集团为主的市场竞争格局。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煤炭业务

1. 煤炭生产

2022 年，公司坚持目标导向，加强生产组织，优化采掘接续，不断提高单产单进水平，积极释放先进产能，推动新建煤矿尽早投产，充分发挥了能源供应“压舱石”“稳定器”作用。全年完成商品煤产量 11,917 万吨，比上年 11,420 万吨增加 497 万吨，增长 4.4%。2022 年原煤工效 31.5 吨/工，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煤矿智能化建设卓有成效，建成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36 个，4 处煤矿通过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9 处煤矿达到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标准。

商品煤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经重述)	变化比率 (%)
商品煤产量	11,917	11,420	4.4
(一) 按区域:			
1.山西	8,064	8,273	-2.5
2.蒙陕	3,133	2,437	28.6
3.江苏	533	520	2.5
4.新疆及其他	187	190	-1.6
(二) 按煤种:			
1.动力煤	10,919	10,384	5.2
2.炼焦煤	998	1,036	-3.7

2. 煤炭销售

2022 年，公司认真贯彻国家能源保供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煤炭中长期合同“两个全覆盖”和价格政策，积极落实增产增销保供稳价有关要求，全年累计完成商品煤销售量 26,295 万吨，其中自产商品煤销售量 12,034 万吨，同比增长 7.3%，为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积极构建具有中煤特色“煤-电-化”大营销管理体系，以规模优势聚合链条优势，巩固拓展与优质发电企业长期战略合作，努力扩大非电行业市场，做好市场保障供应和采购服务，积极稳定市场份额，中煤品牌优势、市场话语权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煤炭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经重述)	变化比率 (%)
商品煤销量	26,295	30,680	-14.3
(一) 按业务类型:			
1.自产煤销售	12,034	11,218	7.3
2.买断贸易煤销售	12,822	18,202	-29.6
3.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1,439	1,260	14.2
(二) 按销售区域:			
1.华北	8,773	10,216	-14.1
2.华东	8,546	10,118	-15.5

3.华南	3,394	5,093	-33.4
4.华中	2,548	2,408	5.8
5.西北	2,061	1,762	17.0
6.其他	973	1,083	-10.2

(二) 煤化工业务

2022 年，公司持续强化煤化工业务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和降本增效，煤化工装置运行保持稳定高效，全年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 566.7 万吨，同比增长 3.4%。克服能源化工市场剧烈震荡、部分时段运输紧张等不利因素，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优化客户结构，完善销售渠道，加强物流管理，全年主要煤化工产品销量 558.5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严格落实国家化肥保供稳价政策，全力保障国内市场需求，首次参与并成功中标黑龙江省化肥商业储备项目，以实际行动服务国家粮食安全。积极开展聚烯烃定制化业务，“以销定产”业务模式更加成熟，差异化创效能力大幅提升。积极拓展聚烯烃国际化业务，实现聚烯烃进口业务“零突破”。持续优化完善硝铵生产工艺操作和装置隐患管控等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所属平朔能化公司全年未发生非计划停车，实现连续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经重述)	变化比率 (%)
煤化工产品合计			
1.产量	566.7	548.3	3.4
2.销量	558.5	563.6	-0.9
(一) 聚烯烃			
1.产量	148.0	146.4	1.1
2.销量	146.9	146.2	0.5
(二) 尿素			
1.产量	183.4	204.9	-10.5
2.销量	179.2	221.3	-19.0
(三) 甲醇			
1.产量	187.9	154.5	21.6
2.销量	185.5	153.3	21.0
(四) 硝铵			
1.产量	47.4	42.5	11.5
2.销量	46.9	42.8	9.6

注：1.本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工艺路线是由煤炭作为原料经气化转换为粗煤气，净化后生产合成氨或甲醇，合成氨与二氧化碳生产尿素；合成氨氧化成硝酸，再与氨中和生产硝铵；甲醇经 MTO 反应生成乙烯、丙烯单体，聚合为聚乙烯和聚丙烯。

2.本公司尿素销量包含买断中煤集团所属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尿素产品，2022 年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停产改造，尿素销量同比减少。

3.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

(三) 煤矿装备业务

2022 年，公司通过抓改革、强功能、补短板、保运营，优化物资供应保障，提高生产技术准备效率，产出水平大幅提高，累计完成煤矿装备产值 99.6 亿元，同比增长 5.3%。以市场为中心，紧盯用户需求，持续优化产业产品布局，把握煤矿智能化建设契机，促进“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累计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25.7%。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拓展市场边界，推动电气自动化、工业软件、信息系统集成等“三化”业务持续向交通、工程建设等市场延伸，钻探产品、装填运输车、随车吊等产品进入非煤领域。

煤矿装备产值和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值			销售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变化比率 (%)	2022 年	占煤矿装备分部销售收入比重 (%)
主要输送类产品	45.2	41.2	9.7	42.6	40.2
主要支护类产品	32.5	34.0	-4.4	33.5	31.6
其他	21.9	19.4	12.9	30.0	28.2
合计	99.6	94.6	5.3	106.1	100.0

(四) 金融业务

2022 年，公司持续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和资金精益化管理，全力推进司库体系建设。强化资金账户管理和资金预算执行监控，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和流动性管理水平，准确研判市场利率走势，及时优化调整同业存款品种期限配置策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不断优化信贷资金资源配置，支持公司产业结构调整。2022 年末，吸收存款规模达 904.5 亿元，同比增长 27.8%；存放同业规模达 735.7 亿元，同比增长 20.6%；自营贷款规模达 170.6 亿元，同比增长 55.1%；全年日均自营贷款规模达 140.4 亿元，同比增长 3.5%，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金融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变化比率 (%)
吸收存款规模	904.5	707.6	27.8
存放同业存款	735.7	610.1	20.6
自营贷款规模（日均）	140.4	135.7	3.5

(五) 各板块间业务协同情况

2022 年，公司围绕发挥煤电化产业链优势，深入推进区域一体化管理，不断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实现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2022 年，公司生产煤炭内部自用 1,101 万吨，其中蒙陕地区煤化工项目采购公司内部自产煤炭 842 万吨，同比增加 300 万吨。煤矿装备业务实现内部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11.93 亿元，占该业务分部总销售收入的 11.2%。金融业务新发放内部贷款 101.3 亿元、年末内部贷款规模 130.3 亿元，提供品种丰富、服务优质的融资便利，降低融资成本，共节约财务费用 4.6 亿元。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煤炭、煤化工、电力和煤矿装备为核心业务，以山西、内蒙、陕西、江苏、新疆等区域为依托，以“存量提效、增量转型”为发展思路，致力于建设“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本公司煤炭主业规模居于全国前列，生产开布局向国家规划的能源基地和中西部资源富集省区集中，优质产能占比、煤炭资源储备、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技术行业领先，煤矿规模化、低成本竞争优势突出。公司主体开发的山西平朔矿区、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国内重要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王家岭煤矿所在的山西乡宁矿区是国内低硫、特低磷优质炼焦煤基地，里必煤矿所在的山西晋城矿区是国内优质无烟煤基地。公司煤炭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大海则煤矿整体成功试运转，里必煤矿等项目稳步推进。专业精细的管控模式、精干高效的生产方式、集群发展的规模效益、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链条构成了公司煤炭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公司聚焦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利用，着力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煤化工业务方面，重点发展煤制烯烃、煤制尿素等现代煤化工产业，装置长期保持“安稳长满优”运行，主要生产运营指标保持行业领先。煤电业务方面，公司有序发展环保型坑口电厂和劣质煤综合利用电厂，推进煤电联营和煤电一体化，积极打造低成本、高效率、资源综合利用的特色优势。

本公司依托矿区自身优势，推动煤炭、煤电、煤化工与新能源深度融合。本公司露天煤矿、井工煤矿数量众多，矿井类型齐全，分布地域广泛，拥有丰富的采煤沉陷区、工业场地、排土场、地下巷道、矿坑等地上土地资源和地下空间资源及煤电产业和煤化工产业支撑能源消纳的条件，具备发展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的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贸易服务商之一，在中国主要煤炭消费地区、转运港口以及主要煤炭进口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在煤炭北方四港拥有行业领先的下水煤资源占比，依靠自身煤炭营销网络、物流配送体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务和一流的专业队伍，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分销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本公司是具有煤炭业务全产业链优势的大型能源企业，能够从事煤机制造、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物流贸易，并能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新形势下，在拓展煤矿智能化改造市场、为本企业和社会提供能效提升与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拥有良好的业务基础。

本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整合创新资源，加快科研平台建设，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保障创新发展。加快构建大数据、数字化管理体系，积极开展智能化煤矿建设；重大科技项目取得新成效，一批国家级科技项目实施取得阶段成果；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蒙陕矿区冲击地压防治新技术树立重大灾害高效治理新标杆。数字化转型迈出新步伐，两化融合赋能业务提升稳步推进。

本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健全管理体系，营造了良好的内部发展环境。公司持续深入推进总部机构改革，努力打造“战略导向清晰、运营管控卓越、价值创造一流”的精干高效总部。公司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控及风险控制体系日臻完善，大力实施煤炭和煤化工产品集中销售管控，财务、投资、物资采购集中管理，深化目标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降本增效和运营效率优势明显。

近年来，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煤炭主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公司加快推动煤炭产业向煤化、煤电方向延伸，提升整体产业链价值增值能力，推动发展模式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大力推进提质增效和降本增效工作，财务结构保持稳健，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2 年	2021 年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营业收入	2,205.77	2,398.28	-192.51	-8.0
营业成本	1,651.58	1,972.32	-320.74	-16.3
税金及附加	78.57	64.35	14.22	22.1
销售费用	9.29	8.18	1.11	13.6
管理费用	52.46	44.62	7.84	17.6
研发费用	7.71	6.66	1.05	15.8
财务费用	37.28	39.57	-2.29	-5.8
投资收益	50.35	35.45	14.90	42.0
资产减值损失	88.01	39.63	48.38	122.1
利润总额	328.97	260.71	68.26	26.2
净利润	253.78	194.89	58.89	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1	137.39	45.02	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4	480.97	-44.63	-9.3
其中：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9	373.11	27.38	7.3
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的成员单位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35.85	107.86	-72.01	-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6	-253.82	33.36	-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7	-66.87	-160.00	239.3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与上年末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资产	3,401.09	3,226.10	174.99	5.4
负债	1,750.51	1,795.39	-44.88	-2.5
付息债务	860.46	973.32	-112.86	-11.6
股东权益	1,650.58	1,430.71	219.87	15.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307.65	1,143.46	164.19	14.4
资产负债率 (%)	51.5	55.7	下降 4.2 个百分点	
资本负债比率 (%) = 付息债务总额 / (付息债务总额 + 权益)	34.3	40.5	下降 6.2 个百分点	

2. 经营业绩

(1) 合并经营业绩

1) 营业收入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5.77 亿元，比 2021 年的 2,398.28 亿元减少 192.51 亿元，下降 8.0%。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前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煤炭业务	1,909.18	2,110.94	-201.76	-9.6
自产商品煤	861.48	720.90	140.58	19.5
买断贸易煤	1,041.16	1,384.28	-343.12	-24.8
煤化工业务	227.01	218.51	8.50	3.9
煤矿装备业务	106.09	103.73	2.36	2.3
金融业务	23.86	16.91	6.95	41.1
其他业务	75.83	84.03	-8.20	-9.8
分部间抵销	-136.20	-135.84	-0.36	-
公司	2,205.77	2,398.28	-192.51	-8.0

2022 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占比 (%)	2021 年 (经重述)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煤炭业务	1,808.38	82.0	2,009.29	83.8	-200.91	-10.0
自产商品煤	793.31	36.0	674.73	28.1	118.58	17.6
买断贸易煤	1,009.04	45.7	1,329.33	55.4	-320.29	-24.1
煤化工业务	218.64	9.9	214.86	9.0	3.78	1.8
煤矿装备业务	94.15	4.3	88.77	3.7	5.38	6.1
金融业务	18.94	0.9	13.07	0.5	5.87	44.9
其他业务	65.66	2.9	72.29	3.0	-6.63	-9.2
公司	2,205.77	100.0	2,398.28	100.0	-192.51	-8.0

2) 营业成本

2022 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1,651.58 亿元，比 2021 年的 1,972.32 亿元减少 320.74 亿元，下降 16.3%。公司各经营分部营业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占比 (%)	2021 年 (经重述)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煤炭业务	1,424.88	86.3	1,742.10	88.3	-317.22	-18.2
自产商品煤	388.50	23.5	361.49	18.3	27.01	7.5

买断贸易煤	1,032.33	62.5	1,375.54	69.7	-343.21	-25.0
煤化工业务	196.73	11.9	192.66	9.8	4.07	2.1
煤矿装备业务	86.96	5.3	86.04	4.4	0.92	1.1
金融业务	9.88	0.6	5.96	0.3	3.92	65.8
其他业务	69.10	4.2	78.85	4.0	-9.75	-12.4
分部间抵销	-135.97	-8.3	-133.29	-6.8	-2.68	2.0
公司	1,651.58	100.0	1,972.32	100.0	-320.74	-16.3

3) 毛利及毛利率

2022 年，公司实现毛利 554.19 亿元，比 2021 年的 425.96 亿元增加 128.23 亿元，增长 30.1%；综合毛利率 25.1%，比 2021 年的 17.8% 提高 7.3 个百分点。公司各经营分部毛利、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		
	2022 年	2021 年 (经重述)	增减幅 (%)	2022 年	2021 年 (经重述)	增减 (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484.30	368.84	31.3	25.4	17.5	7.9
自产商品煤	472.98	359.41	31.6	54.9	49.9	5.0
买断贸易煤	8.83	8.74	1.0	0.8	0.6	0.2
煤化工业务	30.28	25.85	17.1	13.3	11.8	1.5
煤矿装备业务	19.13	17.69	8.1	18.0	17.1	0.9
金融业务	13.98	10.95	27.7	58.6	64.8	-6.2
其他业务	6.73	5.18	29.9	8.9	6.2	2.7
公司	554.19	425.96	30.1	25.1	17.8	7.3

注：以上各经营分部的毛利和毛利率均为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2) 分部经营业绩

1) 煤炭业务分部

◆ 营业收入

2022 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 1,909.18 亿元，比 2021 年的 2,110.94 亿元减少 201.76 亿元，下降 9.6%；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1,808.38 亿元，比 2021 年的 2,009.29 亿元减少 200.91 亿元，下降 10.0%。其中：

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 861.48 亿元，同比增加 140.58 亿元，主要是自产商品煤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73 元/吨，增加收入 88.19 亿元；销量同比增加 816 万吨，增加收入 52.39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 793.31 亿元，同比增加 118.58 亿元。

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 1,041.16 亿元，同比减少 343.12 亿元，主要是买断贸易煤销量同比减少 5,380 万吨，减少收入 409.14 亿元；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51 元/吨，增加收入 66.02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 1,009.04 亿元，同比减少 320.29 亿元。

煤炭代理业务销售收入 0.97 亿元，同比增加 0.58 亿元。

2022 年，公司扣除分部间交易前的煤炭销售数量、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12,034	716	11,218	643	816	73	7.3	11.4
	(一) 动力煤	11,036	622	10,182	570	854	52	8.4	9.1
	1.内销	11,035	622	10,182	570	853	52	8.4	9.1
	2.出口	1	2,430	☆	☆	1	-	-	-
	(二) 炼焦煤	998	1,750	1,036	1,355	-38	395	-3.7	29.2
	内销	998	1,750	1,036	1,355	-38	395	-3.7	29.2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12,822	812	18,202	761	-5,380	51	-29.6	6.7
	(一) 国内转销	12,669	806	17,989	762	-5,320	44	-29.6	5.8
	(二) 自营出口	60	2,115	44	1,252	16	863	36.4	68.9
	(三) 进口贸易	93	743	169	496	-76	247	-45.0	49.8
三、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合计	1,439	7	1,260	3	179	4	14.2	133.3
	(一) 进口代理	60	8	1	6	59	2	5,900.0	33.3
	(二) 出口代理	46	61	4	8	42	53	1,050.0	662.5
	(三) 国内代理	1,333	5	1,255	3	78	2	6.2	66.7

☆：无发生。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

注：商品煤销量包括公司分部间自用量，2022年1,705万吨，2021年（经重述）1,865万吨。

◆ 营业成本

2022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成本1,424.88亿元，比2021年的1,742.10亿元减少317.22亿元，下降18.2%，主要是自产商品煤销售规模扩大等使自产商品煤成本增加27.01亿元，外购煤销量同比减少、采购价格同比上涨综合影响使买断贸易煤采购成本同比减少342.18亿元。

2022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占比 (%)	2021年 (经重述)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不含买断贸易煤采购成本）	78.54	5.5	67.68	3.9	10.86	16.0
买断贸易煤采购成本☆	1,014.30	71.2	1,356.48	77.9	-342.18	-25.2
人工成本	66.78	4.7	49.51	2.8	17.27	34.9
折旧及摊销	62.52	4.4	64.53	3.7	-2.01	-3.1
维修支出	15.51	1.1	16.24	0.9	-0.73	-4.5
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97.72	6.9	96.49	5.5	1.23	1.3
外包矿务工程费	40.01	2.8	39.47	2.3	0.54	1.4
其他成本★	49.50	3.4	51.70	3.0	-2.20	-4.3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1,424.88	100.0	1,742.10	100.0	-317.22	-18.2

☆：该成本中不包括买断贸易煤相关的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该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2022年为18.03亿元，2021年为19.06亿元，统一在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项目列示。

★：其他成本中包括煤炭开采发生的有关环境恢复治理费用，与煤炭生产直接相关的零星工程等支出，以及当期计提未用的安全费、维简费等。

2022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占比 (%)	2021年 (经重述)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65.27	20.2	60.33	18.7	4.94	8.2
人工成本	55.49	17.2	44.13	13.7	11.36	25.7
折旧及摊销	51.95	16.1	57.52	17.9	-5.57	-9.7
维修支出	12.89	4.0	14.48	4.5	-1.59	-11.0
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66.22	20.5	69.03	21.4	-2.81	-4.1
外包矿务工程费	33.33	10.3	35.19	10.9	-1.86	-5.3
其他成本	37.69	11.7	41.56	12.9	-3.87	-9.3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322.84	100.0	322.24	100.0	0.60	0.2

2022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322.84 元/吨，同比增加 0.60 元/吨，增长 0.2%。主要是电力、柴油和火工等采购价格上涨使吨煤材料成本同比增加；公司根据经营绩效情况合理调控工资水平、兑现奖金，以及根据政策要求各矿区加强组建煤炭生产自有队伍逐步减少外包用工，使吨煤人工成本同比增加；公司部分煤炭业务资产计提减值后使折旧摊销额同比减少，以及自产商品煤产量增加的摊薄效应等使吨煤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减少；公司自产商品煤产量增加的摊薄效应使吨煤维修支出和外包矿务工程费同比减少；公司承担铁路运输及港杂费用的自产商品煤销量占公司自产商品煤总销量的比重下降，使吨煤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同比减少；公司专项基金费用化使用同比增加使吨煤其他成本同比减少。

◆毛利及毛利率

2022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价格上涨，煤炭业务实现毛利 484.30 亿元，比 2021 年的 368.84 亿元增加 115.46 亿元，增长 31.3%；毛利率 25.4%，比 2021 年的 17.5% 提高 7.9 个百分点。其中，自产商品煤毛利同比增加 113.57 亿元、毛利率同比提高 5.0 个百分点。

2) 煤化工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2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 227.01 亿元，比 2021 年的 218.51 亿元增加 8.50 亿元，增长 3.9%；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218.64 亿元，比 2021 年的 214.86 亿元增加 3.78 亿元，增长 1.8%，主要是尿素、硝铵等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以及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甲醇技术改造项目 2021 年下半年投入生产副产品收入同比增加等综合影响。

2022 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聚烯烃	146.9	7,401	146.2	7,521	0.7	-120	0.5	-1.6
1.聚乙烯	74.0	7,479	73.4	7,455	0.6	24	0.8	0.3
2.聚丙烯	72.9	7,323	72.8	7,587	0.1	-264	0.1	-3.5
二、尿素	179.2	2,612	221.3	2,228	-42.1	384	-19.0	17.2
三、甲醇	185.5	1,931	153.3	1,845	32.2	86	21.0	4.7
其中：分部内自用	155.2	1,936	110.1	1,817	45.1	119	41.0	6.5
对外销售	30.3	1,905	43.2	1,915	-12.9	-10	-29.9	-0.5
四、硝酸铵	46.9	2,632	42.8	1,918	4.1	714	9.6	37.2

此外，公司借助渠道优势，开展向第三方采购化工产品并销售于本公司客户的业务，2022年采购并销售化工产品 6.54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5.21 亿元。

◆营业成本

2022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 196.73 亿元，比 2021 年的 192.66 亿元增加 4.07 亿元，增长 2.1%，主要是原料煤及燃料煤采购价格上涨、化工装置检修维修支出增加等综合影响。

2022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占比 (%)	2021 年 (经重述)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不含买断贸易化工产品成本）	122.93	62.5	119.81	62.2	3.12	2.6
买断贸易化工产品成本	5.15	2.6	8.76	4.6	-3.61	-41.2
人工成本	11.69	5.9	11.07	5.8	0.62	5.6
折旧及摊销	28.34	14.4	27.80	14.4	0.54	1.9
维修支出	9.95	5.1	7.73	4.0	2.22	28.7
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8.96	4.6	9.13	4.7	-0.17	-1.9
其他成本	9.71	4.9	8.36	4.3	1.35	16.1
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196.73	100.0	192.66	100.0	4.07	2.1

2022 年，公司主要自产煤化工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一、聚烯烃	6,884	6,746	138	2.0
1.聚乙烯	6,903	6,732	171	2.5
2.聚丙烯	6,864	6,761	103	1.5
二、尿素	1,882	1,696	186	11.0
三、甲醇	2,044	1,928	116	6.0
四、硝酸铵	1,032	1,382	-350	-25.3

◆毛利及毛利率

2022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实现毛利 30.28 亿元，比 2021 年的 25.85 亿元增加 4.43 亿元，增长 17.1%；毛利率 13.3%，比 2021 年的 11.8%提高 1.5 个百分点，主要是尿素、硝酸等产品价格同比上涨。

3) 煤矿装备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2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收入 106.09 亿元，比 2021 年的 103.73 亿元增加 2.36 亿元，增长 2.3%；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94.15 亿元，比 2021 年的 88.77 亿元增加 5.38 亿元，增长 6.1%，主要是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以及煤矿智能化升级改造带动相关产品需求增加等使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2022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 86.96 亿元，比 2021 年的 86.04 亿元增加 0.92 亿元，增长 1.1%。

2022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占比 (%)	2021 年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62.84	72.3	61.63	71.6	1.21	2.0
人工成本	8.87	10.2	8.04	9.3	0.83	10.3
折旧及摊销	3.80	4.4	3.83	4.5	-0.03	-0.8
维修支出	0.90	1.0	0.90	1.0	0.00	0.0
运输费用	1.27	1.5	1.51	1.8	-0.24	-15.9
其他成本	9.28	10.6	10.13	11.8	-0.85	-8.4
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86.96	100.0	86.04	100.0	0.92	1.1

◆毛利及毛利率

2022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实现毛利 19.13 亿元，比 2021 年的 17.69 亿元增加 1.44 亿元，增长 8.1%；毛利率 18.0%，比 2021 年的 17.1%提高 0.9 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使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比重提高。

4) 金融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以财务公司为主体，深化精益管理理念，强化金融科技创新，全面推进司库体系优化升级，保证资金安全稳健高效流转；聚焦成员企业需求，不断丰富金融产品与服务内容；强化同业存款精耕细作，适时动态优化调整存款配置策略，实现较好增值创效。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86 亿元，比 2021 年的 16.91 亿元增加 6.95 亿元，增长 41.1%；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18.94 亿元，比 2021 年的 13.07 亿元增加 5.87 亿元，增长 44.9%；营业成本 9.88 亿元，比 2021 年的 5.96 亿元增加 3.92 亿元，增长 65.8%；实现毛利 13.98 亿元，比 2021 年的 10.95 亿元增加 3.03 亿元，增长 27.7%；毛利率 58.6%，比 2021 年的 64.8%下降 6.2 个百分点。

5) 其他业务分部

公司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火力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业务。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83 亿元，比 2021 年的 84.03 亿元减少 8.20 亿元，下降 9.8%；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65.66 亿元，比 2021 年的 72.29 亿元减少 6.63 亿元，下降 9.2%；营业成本 69.10 亿元，比 2021 年的 78.85 亿元减少 9.75 亿元，下降 12.4%。实现毛利 6.73 亿元，比 2021 年的 5.18 亿元增加 1.55 亿元，增长 29.9%；毛利率 8.9%，比 2021 年的 6.2%提高 2.7 个百分点。

(3)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从 2021 年的 64.35 亿元增长 22.1%至 78.57 亿元，主要是自产煤销量增加、销售价格上涨使从价计征的资源税同比增加 8.85 亿元，以及水资源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同比增加。

(4) 投资收益

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从 2021 年的 35.45 亿元增长 42.0%至 50.35 亿元，主要是参股公司盈利同比增加使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12.38 亿元，以及公司处置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2.52 亿元。

(5)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从 2021 年的 39.63 亿元增加 48.38 亿元至 88.01 亿元。其中：银河鸿泰公司沙拉吉达井田因与水源地保护区存在重叠，短期内无法开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62.85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刊发的有关公告；上海能源公司电厂、铝板带厂等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7.53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见上海能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交所刊发的有关公告；中煤远兴公司经营亏损出现减值迹象，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7.25 亿元；东坡煤矿、唐山沟煤矿井下地质条件变化可采储量减少，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4.13 亿元、4.17 亿元。

(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2.68 亿元，2021 年为 0.63 亿元。其中：营业外收入 2.73 亿元，比 2021 年的 2.37 亿元增加 0.36 亿元；营业外支出 5.41 亿元，比 2021 年的 1.74 亿元增加 3.67 亿元，主要是确认了有关项目应上缴的手续不全期间开采所得。

(7) 利润总额

2022 年，公司利润总额从 2021 年的 260.71 亿元增长 26.2%至 328.97 亿元。

(8)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从 2021 年的 65.82 亿元增长 14.2%至 75.19 亿元。

(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21 年的 137.39 亿元增长 32.8 %至 182.41 亿元。

(10) 少数股东损益

2022 年，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从 2021 年的 57.49 亿元增长 24.1%至 71.37 亿元。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成本分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煤炭业务	1,909.18	1,424.88	25.4	-9.6	-18.2	增加 7.9 个 百分点
煤化工业务	227.01	196.73	13.3	3.9	2.1	增加 1.5 个 百分点
煤矿装备业务	106.09	86.96	18.0	2.3	1.1	增加 0.9 个 百分点
金融业务	23.86	9.88	58.6	41.1	65.8	减少 6.2 个 百分点
其他业务	75.83	69.10	8.9	-9.8	-12.4	增加 2.7 个 百分点
公司	2,205.77	1,651.58	25.1	-8.0	-16.3	增加 7.3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 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自产商品煤	861.48	388.50	54.9	19.5	7.5	增加 5.0 个 百分点
其中：动力煤	686.73	356.93	48.0	18.3	8.9	增加 4.4 个 百分点
炼焦煤	174.75	31.57	81.9	24.5	-6.6	增加 6.0 个 百分点
买断贸易煤	1,041.16	1,032.33	0.8	-24.8	-25.0	增加 0.2 个 百分点
聚烯烃	113.84	106.19	6.7	-4.2	-1.1	减少 2.9 个 百分点
其中：自产聚 烯烃	108.71	101.11	7.0	-1.1	2.5	减少 3.3 个 百分点
买断贸 易聚烯烃	5.13	5.08	1.0	-42.0	-42.0	增加 0.1 个 百分点
尿素	46.80	33.71	28.0	-5.1	-10.2	增加 4.1 个 百分点
甲醇	35.83	37.92	-5.8	26.7	28.3	减少 1.3 个 百分点
硝酸铵	12.34	4.84	60.8	50.5	-18.1	增加 3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国内市场	2,185.37	1,632.90	25.3	-8.5	-16.8	增加 7.5 个百分点
国际市场-海外市场	20.40	18.68	8.4	94.8	100.6	减少 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动力煤	10,919	11,036	189.3	5.2	8.4	-36.0
炼焦煤	998	998	1.6	-3.7	-3.7	-51.5
聚烯烃	148.0	146.9	3.9	1.1	0.5	30.0
尿素	183.4	179.2	22.1	-10.5	-19.0	20.1
甲醇	187.9	185.5	4.3	21.6	21.0	104.8
硝酸铵	47.4	46.9	0.6	11.5	9.6	500.0

注：本公司动力煤、甲醇等主要产品销售量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成本分行业分析详见“分部经营业绩分析”部分。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从公司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看，主要客户类型为国内电力企业、钢铁企业、煤炭生产企业、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以及相关贸易企业等。2022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为 259.7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1.8%；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亿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 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客户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	是否为关联方
A	66.73	3.0	否
B	60.96	2.8	否
C	57.67	2.6	否
D	39.25	1.8	否
E	35.18	1.6	否
合计	259.79	11.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贸易煤和原材料等。2022 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的总采购额为 204.75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12.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0.98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供应商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	是否为关联方
A	42.21	2.6	否
B	41.63	2.5	否
C	41.13	2.5	否
D	40.98	2.5	是
E	38.80	2.3	否
合计	204.75	12.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2022 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9.29 亿元，同比增加 1.11 亿元，增长 13.6%，主要是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2022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52.46 亿元，同比增加 7.84 亿元，增长 17.6%，主要是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2022 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7.71 亿元，同比增加 1.05 亿元，增长 15.8%，主要是公司加强科技创新投入使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2022 年，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37.28 亿元，同比减少 2.29 亿元，下降 5.8%，主要是公司带息负债规模下降以及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降低综合资金成本等影响。

5.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0.5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4.19
研发投入合计	44.7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31.69

注：相关统计口径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研究与试验（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19〕47 号）的相关标准。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17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371
本科	1,505
专科及以下	28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276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1,028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530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338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公司全年研发投入 44.78 亿元,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加 0.07 个百分点。本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 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把科技创新摆在企业发展全局核心位置, 不断推进以科技为核心的全面创新, 持续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 行业引领效能持续凸显。

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重大科技攻关, 大海则煤矿智能化建设专项实现矿井采掘、运输、提升、洗选全流程智能化, 建成行业首个 5G 700 MHz 和 2.6 GHz 融合网络。东露天煤矿智能化建设专项实现矿用卡车无人驾驶编组运行, 突破国内首台无人值守远程遥控钻机技术。蒙陕矿区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开发应用井上下联合压裂防冲新技术, 研制自适应防冲吸能支架, 建成多参量智能预警云平台, 树立重大灾害高效治理新标杆。煤矿智能化开采关键技术入选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 (2022 年版)》, 在行业内 30 多个智能化工作面建设项目中推广应用。成功研制自主知识产权的 10 米液压支架, 支架采高、智能化程度、工作阻力等技术指标领先国际。刮板输送成套设备入选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自主研发全国首台 500 米工作面智能刮板输送机, 智能异构产品入选国家能源领域首台套技术装备。

本年度, 公司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 20 项, 为近 6 年最好成绩。申请专利 577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49 项; 授权专利 257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4	480.97	-44.63	-9.3

其中：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9	373.11	27.38	7.3
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的成员单位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35.85	107.86	-72.01	-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6	-253.82	33.36	-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7	-66.87	-160.00	2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436.34 亿元，比 2021 年净流入 480.97 亿元减少流入 44.63 亿元。其中，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0.49 亿元，同比增加 27.38 亿元，主要是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以及持续加强资金精益管理降低经营资金占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220.46 亿元，比 2021 年净流出 253.82 亿元减少流出 33.36 亿元，主要是初始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定期存款变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38.18 亿元，资本开支使用的现金同比减少 6.76 亿元，收到参股企业现金分红款同比增加现金流入 4.99 亿元，以及财务公司向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提供的自营贷款产生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5.93 亿元等综合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226.87 亿元，比 2021 年净流出 66.87 亿元增加流出 160.00 亿元，主要是公司根据资金总体情况安排的债务融资净额同比减少 158.48 亿元，对外支付的股利同比增加 14.28 亿元，以及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同比减少 12.77 亿元等综合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经重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合计	1,239.11	36.4	1,054.08	32.7	17.6	-
其中：货币资金	910.26	26.8	729.25	22.6	24.8	-
应收账款	82.39	2.4	77.68	2.4	6.1	-
应收款项融资	58.81	1.7	59.55	1.8	-1.2	-
预付款项	24.38	0.7	22.91	0.7	6.4	-
存货	93.50	2.7	83.23	2.6	12.3	-
合同资产	19.72	0.6	16.63	0.5	18.6	-
其他流动资产	19.07	0.6	33.50	1.0	-43.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1.98	63.6	2,172.02	67.3	-0.5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9.04	8.8	268.42	8.3	11.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11	1.0	24.18	0.7	41.1	-
固定资产	1,149.60	33.8	1,091.08	33.8	5.4	-
在建工程	110.45	3.2	195.97	6.1	-43.6	-
无形资产	481.68	14.2	513.80	15.9	-6.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3	1.4	37.51	1.2	25.6	-
资产总计	3,401.09	100.0	3,226.10	100.0	5.4	-
流动负债合计	1,049.98	30.9	879.40	27.3	19.4	-
其中：应付票据	21.01	0.6	29.91	0.9	-29.8	-
应付账款	233.20	6.9	242.73	7.5	-3.9	-
合同负债	62.37	1.8	53.73	1.7	16.1	-
应付职工薪酬	50.88	1.5	28.78	0.9	76.8	-
应交税费	49.76	1.5	56.54	1.8	-12.0	-
其他应付款	90.27	2.7	52.96	1.6	70.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68	9.2	217.16	6.7	43.5	-
其他流动负债	228.75	6.7	191.04	5.9	19.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53	20.6	915.99	28.4	-23.5	-
其中：长期借款	395.07	11.6	604.43	18.7	-34.6	-
应付债券	129.77	3.8	141.74	4.4	-8.4	-
长期应付款	42.26	1.2	41.87	1.3	0.9	-
预计负债	51.58	1.5	36.63	1.1	40.8	-
负债总计	1,750.51	51.5	1,795.39	55.7	-2.5	-

其他说明

对变动较大的资产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货币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账面净额 910.26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1.01 亿元，增长 24.8%，主要是生产销售活动保持强劲创现能力，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存款比年初增加以及资本开支、偿付债务、分派股息等使用现金综合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净额 19.07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43 亿元，下降 43.1%，主要是财务公司收回了部分对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提供的经营周转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299.04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62 亿元，增长 11.4%，主要是公司确认参股企业投资收益、收到参股企业分派股利等综合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净额 34.11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93 亿元，增长 41.1%，主要是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

固定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1,149.60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8.52 亿元，增长 5.4%，主要是公司部分在建项目转固、所属企业根据生产需要购置设备以及本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等综合影响。

在建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净额 110.45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5.52 亿元，下降 43.6%，主要是大海则煤矿转入生产等使在建工程减少。

无形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净额 481.68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2.12 亿元，下降 6.3%，主要是公司本年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所属煤炭生产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认矿业权出让收益和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等综合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 50.88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10 亿元，增长 76.8%，主要是公司根据效益情况于年底提取未发放的绩效工资等增加。

其他应付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90.27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31 亿元，增长 70.4%，主要是部分所属非全资企业已宣告分配尚未支付的股利增加，以及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等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311.68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4.52 亿元，增长 43.5%，主要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此科目列报和年内偿付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综合影响。

长期借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395.07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9.36 亿元，下降 34.6%，主要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预计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余额 51.58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95 亿元，增长 40.8%，主要是大海则煤矿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计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增加。

2. 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650.58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9.87 亿元，增长 15.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307.65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4.19 亿元，增长 14.4%。对变动较大的股东权益项目分析如下：

专项储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储备余额 64.67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63 亿元，增长 24.3%，主要是安全费、维简费等专项基金结余增加。

未分配利润：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 646.47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1.19 亿元，增长 25.5%，主要是公司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2.41 亿元，分配 2021 年股利减少 40.01 亿元，以及计提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金减少 11.29 亿元等综合影响。

3.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401.09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4.99 亿元，增长 5.4%。其中：境外资产（位于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总额 4.61（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10,919	11,036	686.73	356.93	329.80
炼焦煤	998	998	174.75	31.57	143.18
自产商品煤合计	11,917	12,034	861.48	388.50	472.98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吨

主要地区	主要煤种	资源量	证实储量
山西	动力煤	84.76	31.05
	炼焦煤	19.95	9.99
	无烟煤	7.89	3.49
	小计	112.60	44.53
内蒙古	动力煤	88.35	53.27
	小计	88.35	53.27
黑龙江	动力煤	3.03	1.36
	小计	3.03	1.36
江苏	动力煤	4.13	1.11
	炼焦煤	2.60	1.07
	小计	6.73	2.18
陕西	动力煤	51.35	35.15
	小计	51.35	35.15
新疆	动力煤	6.54	3.52
	小计	6.54	3.52
合计		268.60	140.01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矿业权的煤炭资源量 268.60 亿吨，证实储量 140.01 亿吨。本年度动用资源量 1.81 亿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具体会计政策情况

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和计提的专项基金列示如下：

类别	计提标准	备注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根据企业编制并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计提	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
安全生产费	原煤产量计算	井工矿 15 元/吨至 50 元/吨；露天矿 5 元/吨至 10 元/吨
维简费	原煤产量计算	6 元/吨至 8 元/吨
资源税	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至 10%

(2) 煤炭定价相关价格指数

公司长协煤依据“基准价+浮动价”的价格机制，按全国煤炭交易中心 NCEI 综合价格指数、秦皇岛煤炭网 BSPI 环渤海动力煤综合价格指数、中国煤炭市场网 CCTD 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格指数综合确定。现货煤实行市场化定价原则，采销价格贴近市场、紧跟市场节奏，以销定采、顺价销售，与上下游认可的中国煤炭市场网 CCTD 秦皇岛动力煤现货交易价格指数、中国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 CECI 和中国煤炭资源网动力煤价格指数 CCI 等指数挂钩。

(3) 2022 年产能核增情况

公司所属东露天煤矿和王家岭煤矿、大海则煤矿以及新疆 106 煤矿被纳入国家增产保供煤矿名单，可增加产能 1,210 万吨/年，2021 年东露天煤矿和王家岭煤矿已核增产能 650 万吨/年。2022 年，新疆 106 煤矿取得产能核增批复，核增产能 60 万吨/年；大海则煤矿取得调整建设规模的批复，核增产能 500 万吨/年。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资本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公司资本支出计划紧紧围绕煤炭、煤化工、电力、煤矿装备四大主业板块展开，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股权投资和其它资本性支出等四类，2022 年资本支出计划总计 147.08 亿元，报告期内合计完成 92.7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63.03%。

2022 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表（按支出项目）

单位：亿元

资本开支项目	2022 年实际完成	2022 年计划	完成率（%）
合计	92.71	147.08	63.03
基本建设项目	67.22	83.64	80.37
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	22.26	33.12	67.21
股权投资	0.73	4.89	14.93
其它资本性支出	2.50	25.44	9.83

2022 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表（按业务板块）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实际完成	2022 年计划	完成率（%）
合计	92.71	147.08	63.03
煤炭	67.04	101.98	65.74
煤化工	3.26	9.86	33.06
电力	9.47	14.78	64.07
煤矿装备	1.45	4.00	36.25
其他	11.48	16.46	69.74

2. 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大海则煤矿及配套选煤厂项目总投资 129.79 亿元，建设规模为 1,500 万吨/年。2022 年完成投资 1.73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27.15 亿元。项目目前整体成功试运转。

里必煤矿及选煤厂项目总投资 57.46 亿元，建设规模为 400 万吨/年。2022 年完成投资 7.27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31.50 亿元。

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总投资 31.97 亿元，建设规模为 2×350MW。2022 年完成投资 8.48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5.67 亿元。

(六)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对外股权投资完成 0.73 亿元，主要为股权投资项目后续付款。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7,834	-	965,408	-	42,666	14,970	-	3,410,938
应收款项融资	5,954,995	-	32,527	-5,621	-	-	-111,858	5,881,285
合计	8,372,829	-	997,935	-5,621	42,666	14,970	-111,858	9,292,22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 资本	总资产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营业 收入	归属母公 司股东的 净利润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	235.15	726.70	343.06	397.42	68.89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力	100.00	392.31	271.84	185.80	71.48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煤炭、尿素、聚烯烃	12.57	487.22	239.39	265.97	14.84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聚烯烃、煤炭	121.90	350.60	165.78	88.28	29.65

2. 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注册 资本	总资产	营业 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45.0	1.00	46.90	81.45	6.88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50.0	5.00	67.10	52.06	27.99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175.16	542.46	175.51	44.72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49.0	37.06	255.28	139.17	23.76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竞争格局

从煤炭行业来看，近年来我国充分发挥煤炭主体能源作用，着力增强能源生产保障能力，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持续增长的民生用能需求。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完成45.0亿吨，同比增加3.7亿吨，增长9.0%。其中，原煤产量过亿吨省份6个，产煤合计38.8亿吨，占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的86.3%，比2021年提高0.4个百分点；年产量超过千万吨的省份共15个，产量合计44.49亿吨，占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的99.0%，比2021年提高0.1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从煤化工行业来看，我国尿素行业相对分散，市场竞争比较充分，截至2022年底，100万吨以上装置企业20家，50万吨以上、不足100万吨装置企业44家，最大4家企业占行业总产能

比例仅为 13%左右。聚烯烃行业 2020-2023 年进入产能密集投放期，2022 年新增聚乙烯产能 260 万吨、聚丙烯产能 353 万吨，聚烯烃行业集中度继续下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从煤矿装备制造行业来看，传统三机一架领域市场竞争充分，盈利能力相对较低，头部企业加快产业整合重组步伐，以大型企业集团为主体的市场竞争格局更加显著。预计 2022 年居于前五位的天地科技、山能重装、中煤装备、郑煤机和晋能装备等 5 家企业的整体市场占有率约为 50%，高端装备和煤矿智能化设备等细分市场占有率约为 80%。

2. 行业发展趋势

从煤炭行业来看，根据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我国 GDP 预期目标增长 5%左右，将有效推动能源消费加速回暖。同时，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供应的压舱石地位依然稳固，增产保供仍将是 2023 煤炭行业政策端的主旋律，根据煤炭主产区的产能规划和煤企在建煤矿项目的落地情况，预计 2023 年我国煤炭产量仍有一定的增量空间。总体来看，预计 2023 年国内煤炭供需将延续紧平衡的基本局面，但部分时段性、地域性紧张的可能性仍在，全年煤价中枢有所回落，但仍将处于相对高位，行业整体仍将维持较高的景气度水平。

从煤化工行业来看，2023 年国内预计新增尿素产能 274 万吨，产能增速 2.77%。我国尿素需求主要包括农业需求、工业需求和出口需求三个部分，预计 2023 年农业需求稳中有增，工业需求边际改善，出口需求基本稳定。在供给能力增加、需求基本稳定背景下，预计 2023 年国内尿素市场供需平衡，尿素行业有望保持合理盈利水平。国内聚烯烃行业 2023 年仍处于产能释放期，预计新增聚乙烯产能 300 万吨、聚丙烯产能 690 万吨。随着国内经济企稳回升，聚烯烃需求预计回暖，原材料成本预计会降低，聚烯烃行业总体盈利水平有望改善。

从煤矿装备制造行业来看，根据国家《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等政策，叠加各主要产煤地出台配套政策的驱动，为智慧矿山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依据。预计未来 5 年我国煤矿智能化建设仍处于高速发展期，煤炭企业对高可靠性的智能化、绿色化煤机装备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下游客户对售后服务需求的日益提升，全力打造成套综采装备的供应商、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商成为各大煤机企业决胜市场竞争的主攻方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深刻把握全球能源革命趋势和中央能源企业高质量发展内在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2035 世界一流”战略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构建完善以煤炭产业为基石、以煤基清洁高效转化利用产业和能源综合服务产业为两翼、以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要增长极的高质量发展四业协同产业格局，积极打造煤炭现代产业链链长企业，建设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一是稳健发展煤炭生产与贸易产业。落实国家煤炭安全稳定保供责任，持续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生产开布局，推进绿色智能发展，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提高营销规模与市场占有率，持续打造安全高效、绿色智能、示范引领的战略核心产业，带动促进我国煤炭工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是优化发展煤炭清洁低碳转化产业。立足煤电一体化产业链，推进煤电规模化、智慧化、清洁化发展，推进煤化工高端化、差异化、精细化发展，挖潜提效既有项目，稳健有序布局

新项目，多举措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煤炭由单一燃料向燃料与原料并举转变，促进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利用。

三是大力发展多能互补清洁能源产业。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示范、多能互补、多措并举的发展导向，统筹煤电化产业集聚区和其他适宜地区资源禀赋、建设条件、市场消纳等因素，全面加强资源配置，积极打造示范工程，加快风电、光伏项目布局建设，推动氢能、储能等技术储备和产业实践，促进新能源与现有主业的互补耦合协同，推进能源供给低碳化转型。

四是转型升级能源综合服务产业。积极把握国家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的重要机遇，以装备制造产业为链条核心，以综合能源服务为重点示范，以其它煤基服务业务为积极补充，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全面推进企业深化改革、专业能力提升、业务资源整合、商业模式创新、内外市场拓展，着力在促进煤基产业高质量发展、能源智能化装备创新、煤矿地上地下空间资源开发、提供综合能源服务方面形成工程示范，加快打造能源系统化解决方案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强化精益管理，深化企业改革，加强科技创新，优化布局结构，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年计划自产商品煤产销量12,500万吨以上，聚烯烃产品产销量140万吨以上，尿素产销量190万吨以上，同时积极采取措施科学管控成本费用，在市场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努力实现良好的经营成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产销组织提升能源保供能力。坚持目标导向，科学合理安排生产任务，释放自有煤矿先进产能，保持煤化工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稳定外购煤市场规模，全力增产增销增供，落实国家能源保供要求。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提升安全管控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定“零死亡”目标不动摇，以更加务实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严厉的手段，抓紧抓实安全工作；加快推进“一优三减”和智能化建设，切实提升本质安全能力。

三是深化精益管理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围绕世界一流能源企业建设目标，继续开展提质增效和对标提升行动，做实做细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创现能力。

四是持续深化改革提升干事创业能力。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体制机制，持续释放活力动能，提升管理效率效能。

五是优化产业布局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发挥要素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增量项目建设，统筹做好存量项目实施，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加强高端制造、无煤煤化工、煤基材料等技术研发，扎实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

六是加强科技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不断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管理、研发、平台、人才、项目、制度“六位一体”工作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效能；围绕国家能源安全保障和行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与煤化工融合等重点领域，加大创新资源配置力度。

七是坚持底线思维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节能减排和流动性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八是加强合规管理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深入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项工作，持续优化完善信息披露内容，不断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进一步深化投资者日常沟通交流，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当前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安全生产及环保监管压力加大，煤炭、煤化工生产和市场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旧存在，上述经营计划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公司实际做出适当调整。本报告披露的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知悉并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在能源转型背景下，煤炭行业将面临环保、碳排放、社会舆论、市场定价等多重因素影响，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目前，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坚持战略定力，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深化企业改革，强化科技创新，推进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加强经营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强化监测分析，努力实现公司经营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主要产品价格受供需关系、产品特点、运力、天气等多重因素影响，走势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其中烯烃产品存在一定对外依存度，国际油价波动对烯烃价格走势和煤制烯烃的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尿素需求仍将表现为季节性周期。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营销策略，健全完善差异化产品“产销研”协同机制，进一步强化副产品营销管理，提高产品盈利能力。依托现有营销渠道，稳步开展煤化工产品国内贸易和国际化业务，拓宽自主经营创效途径。

3.安全生产风险

基于行业的固有特性，公司所属的煤矿和煤化工企业受自然条件、生产特点等影响，存在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矿井瓦斯、透水、冒顶、冲击地压等安全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狠抓安全责任落实，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超前治理重大灾害，进一步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持续加大安全投入，推进智能化、标准化、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强化安全素质提升，加强安全基础建设，提升公司本质安全水平。

4.项目投资风险

新投资项目从可行性研究到投产见效往往需要较长建设周期，由于项目立项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项目所处行业及相关行业政策调整、经济周期波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收益率与预期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努力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谋划项目申报，加快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有序推进项目可行性和专题论证审查，合理把握投资规模和节奏，严格控制投资成本，保障资金投入安全，加强项目开工条件的合规审核，紧盯项目建设进度管理，有效防范项目投资风险。

5.环境保护风险

在国家“双碳”目标战略背景下，公司所属的煤炭、煤化工和火电板块企业因自身的行业特点，将面临水资源管理、节能减排、环境监管政策，环境治理等诸多挑战。公司继续坚持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不断健全生态环保风险管控体系，加快推进大

气、固废、废水、生态等重点环保项目建设，加强生态环保日常管理和统计监测，持续开展治污减排和生态治理，强化生态环保考核问责，有效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6.成本上升风险

煤矿井下地质条件复杂多变，开采难度大、成本高，叠加煤炭开采资源成本、环境成本、安全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煤炭企业成本压力。公司继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开展成本差异分析，强化标准成本和定额管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优化生产工作面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单耗水平，不断创造成本竞争新优势。

(五)资本支出计划和投融资计划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重大项目为牵引，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合理编制 2023 年资本支出计划，主要投资于煤炭、煤化工、电力和新能源行业。

公司 2023 年资本支出计划安排 180.20 亿元，比 2022 年计划增加 33.12 亿元，同比增加 18.38%。其中，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安排 118.34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安排 0.60 亿元；技术改造及更新计划安排 61.26 亿元。

资本支出计划按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计划	2022 年完成	2023 年计划比 2022 年完成增减比例 (%)	占合计 (%)
合计	180.20	92.71	94.37	100.00
煤炭	104.56	67.04	55.97	58.02
煤化工	38.04	3.26	1066.87	21.11
电力	18.83	9.47	98.84	10.45
新能源	14.00	11.27	24.22	7.77
煤矿装备	4.72	1.45	225.52	2.62
其他	0.05	0.21	-76.19	0.03

2023 年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资本支出计划，合理安排筹融资规模和节奏，具体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安排。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资本支出计划可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投资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的变化以及是否获得必要的政府审批和监管文件而有所变动。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依法行使监督职能。通过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的完成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
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报告期内，监事会 5 次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2022 年季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等有关议案，并听取了关于 2022 年度重大风险管控情况的汇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

2022 年，公司锚定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战略目标，继续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的发展思路，抢抓机遇、踔厉奋发，加快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持续推进深化改革，发展质量显著提升，经营业绩再创新高，监事会对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表示认可。

三、监事会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认真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断完善内部管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职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平朔集团与平朔发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调整公司 2022-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等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ESG 报告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ESG 报告。监事会认为，两份报告客观真实地描述了公司内部控制和环境、社会责任以及公司治理的情况，监事会对以上报告没有异议。

（六）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和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监事会认为相关报告和议案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以上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

（七）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科学决策，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推进公司科学健康发展。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层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防止内幕信息外泄，维护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防止引发内幕交易的风险，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2022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见本报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 股东周年 大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上交所、 联交所和 公司网站	2022 年 6 月 15 日	1.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2.批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3.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4.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批准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和处理公司一次或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境内外债务类融资工具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6.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7.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2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8.批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2 年 第 一次 临时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上交所、 联交所和	2022 年 8 月 25	1.批准调整公司 2022-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2.批准修订《公司章程》。3.批准

股东大会		公司网站	日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	2022 年 8 月 25 日	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	2022 年 8 月 25 日	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共审议 8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关于继续给予公司经营层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 3 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共审议 1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共审议 1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树东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58	2021年3月	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0	是
彭毅★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60	2018年10月	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0	是
赵荣哲★	总裁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8年10月	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0	是
徐倩	非执行董事	男	42	2018年10月	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0	是
张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8年10月	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30	否
张成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8年10月	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9	否
梁创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8年10月	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30	否
王文章	股东代表监事 （召集人）	男	58	2018年10月	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111.96	否
张少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2018年10月	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117.61	否
张巧巧	股东代表监事	女	50	2021年5月	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128.10	否
倪嘉宇◆	副总裁	男	51	2018年10月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	0	0	0	-	110.22	是

					管理人员之日止						
柴乔林◆	首席财务官	男	54	2018年10月	至下一届董事会 聘任新一届高级 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121.71	否
张国秀◆	副总裁	男	56	2022年10月	至下一届董事会 聘任新一届高级 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11.41	否
姜群◆	董事会秘书兼公 司秘书	男	52	2021年10月	至下一届董事会 聘任新一届高级 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73.63	否
合计	/	/	/	/	/	0	0	0	/	743.64	

注：1.上述薪酬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2.所列报告期薪酬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彭毅先生于2022年10月不再代行总裁职责，赵荣哲先生于2022年10月担任总裁。

4.◆当期绩效薪金发放比例为70%（含以往一年延期绩效薪金）。倪嘉宇先生所列薪酬为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包含以往一年延期绩效薪金，自2022年6月起在中煤集团领取薪酬。

5.●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按人民币9万元标准发放工作补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1.王树东，1964 年出生，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中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党的二十大代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王先生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动力工程系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工学学士，1996 年 6 月获得华北电力大学动力工程系电厂热能动力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王先生历任中电投东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电投霍林河煤电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王先生长期在煤炭和电力行业工作，在企业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2.彭毅，1962 年出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现任中煤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彭先生于 1984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给水与排水工程专业，工学学士，1999 年 6 月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MBA)，2011 年获得武汉理工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彭先生历任中南建筑设计院设计事务所所长、中南建筑设计院深圳分院副院长、中南建筑设计院财务处处长，武汉高技术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煤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中煤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等职务。彭先生在企业管理、资本运作和财务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3.赵荣哲，1965 年出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总裁，现任中煤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赵先生于 1989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2011 年 6 月获得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赵先生历任煤炭部财劳司主任科员，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中煤集团资产财务部主任，中煤集团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中煤集团副总会计师，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赵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赵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在企业财务管理、资本运营、企业改革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4.徐倩，1980 年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并兼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徐先生于 2001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税收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 年 12 月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货币银行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土地经济专业，获博士学位。徐先生历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零售业务处职员，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主任科员，生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国际业务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业务三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徐先生对中国及海外商业和中央银行体系、货币政策的制定及影响、土地经济、能源产业、宏观经济周

期及就业问题均有深入的研究，长期从事中国及海外金融及实业的投资和运营，并在能源及化工产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5.张克，1953 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始合伙人，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慧聪网有限公司、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现兼任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监事长。张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张先生为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张先生历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部门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永道国际合伙人，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永道中国副执行董事，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在企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产权及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组织结构及管理结构整合等方面拥有 30 年的从业经历，在处理与内外部审计师有关内部控制的监管及财务报表审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6.张成杰，1953 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化专业，大普学历。张先生历任华北电力学院党委副书记，华北电力大学副校长、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党委书记（正局级），华北电力大学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国家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书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张先生熟悉电力行业运行情况，对该领域发展趋势有充分的了解，并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和企业管理经验。

7.梁创顺，1965 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关李罗律师行合伙人，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和闽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梁先生历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金属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先生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法学荣誉学士学位，具有香港及英国的律师资格。梁先生于 1991 年成为执业律师，曾任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梁先生现为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先生熟悉企业融资、并购及上市法律业务，并参与多家中国 H 股及红筹公司的上市及收购。

监事

1.王文章，1964 年出生，本公司监事（召集人）、审计部总经理，现任中煤集团审计部总经理，本公司审计部经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先生于 1995 年 6 月获得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13 年 7 月获得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王先生历任中煤建设集团财务部副主任、财务审计部主任、财务部经理；中煤集团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中煤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中联煤层气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总会计师、中储棉广州公司（筹）董事长，中煤建设集团总会计师，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王先生熟悉企业管理、财务、会计、审计等工作，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从业经历。

2.张少平，1964 年出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中煤集团专职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先

生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原河北煤炭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张先生历任北京煤炭规划设计总院职员，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职员、主任科员，煤炭工业部政策法规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工作部主任，中煤集团党委工作部主任、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对煤炭行业有全面了解，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3.张巧巧，1972 年出生，本公司监事、法律及合规部总经理，现任中煤集团法律及合规部总经理。张女士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2003 年 11 月获得英国诺丁汉大学国际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张女士历任中煤集团法律事务部合同处主任，中煤集团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中煤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中煤集团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本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等职务。张女士长期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在国内、国际企业贸易等方面法务咨询工作经验丰富。

高级管理人员

1.赵荣哲，1965 年出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总裁。详见董事简历部分。

2.倪嘉宇，1971 年出生，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中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副理事长。倪先生于 1993 年 8 月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工业设计专业，工学学士，2002 年 4 月获得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倪先生历任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中煤集团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副主任、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中煤集团党群工作部主任、监察审计部主任、办公厅主任、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经理，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本公司装备事业部总经理，中煤集团党委委员、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倪先生工作经历丰富，先后在企业及地方政府多个岗位任职，具备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及行政管理经验。

3.柴乔林，1968 年出生，本公司党委委员、首席财务官，现任中煤集团纪委委员，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柴先生于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财政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煤炭海外开发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柴先生历任中煤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副总会计师，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柴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丰富的国有企业财务工作经验以及 15 年以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经验。

4.张国秀，1966 年出生，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煤炭销售中心总经理、煤化工产品销售中心总经理，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煤集团党委委员、营销管理办公室主任，中煤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煤炭质量检验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张先生于 1989 年毕业于大同煤炭工业学校财会专业，2011 年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资源开发规划与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张先生历任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煤集团人力资源管理部（党委

组织部) 总经理(部长); 本公司总裁助理, 煤炭销售中心执行董事, 销售(中销) 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本公司煤炭销售中心总经理, 中煤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 在煤炭销售、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5.姜群, 1970 年出生,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现任中煤集团董事会秘书。姜先生于 1993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财务会计专业, 经济学学士。姜先生历任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中煤集团财务管理总部会计处主任,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 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董事会秘书处主任、投资者关系部经理, 中煤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中煤集团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厅主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 本公司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 中煤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姜先生工作经历丰富, 在企业财务管理、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治理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树东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董事长	2021年2月	-
彭毅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 董事	2015年12月	-
赵荣哲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总会计师	2017年1月	-
徐倩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5年6月	-
王文章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2017年1月	-
张少平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19年12月	-
张巧巧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及合规部总经理	2021年7月	-
倪嘉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	-
柴乔林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委员	2017年4月	-
张国秀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17年4月	-
		营销管理办公室主任	2021年12月	-
姜群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树东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副会长	2021年10月	-
彭毅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年9月	2022年4月
赵荣哲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5月	2022年4月
	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	副理事长	2017年6月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2017年4月	-
徐倩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6年3月	-
张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创始合伙人	1999年12月	-
	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3年1月	-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1月	-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	-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	-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	监事长	2015年1月	-

张成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0年4月	-
梁创顺	胡关李罗律师行	合伙人	1997年9月	-
	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5年10月	-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
王文章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4月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	-
张少平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0年1月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2年5月	-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2年4月	-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2020年7月	-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	-
倪嘉宇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年5月	2022年4月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副理事长	2017年12月	-
柴乔林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2年5月	-
		董事	2013年11月	-
		总经理	2017年1月	2022年5月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副理事长	2022年6月	-
张国秀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总经理	2016年7月	-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4月	-
		党委书记	2019年3月	-
		总经理	2016年7月	-
	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30 万元，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按人民币 9 万元标准发放工作补贴（税前，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按实际履职时间计算）。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部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部分。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彭毅	副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	离任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批准，于 2022 年 10 月起不再代行总裁职责。
赵荣哲	非执行董事、总裁	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聘任。
张国秀	副总裁	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4 日	1.批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业绩公告》。 2.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3.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4.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5.批准《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计划》。 6.同意将《关于继续给予公司经营层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7.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8.批准《关于平朔集团与平朔发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9.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10.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批准《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1.批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3.批准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4.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5.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5 日	1.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 2022-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修订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的修订提交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3.批准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同意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进行的修订，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修订内容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批准修订《经营层议事规则》。 5.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 事会 2022 年 第 四 次 会 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1.批准《公司 2022 年中期报告》。 2.批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四届董 事会 2022 年 第 五 次 会 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批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聘任赵荣哲先生为公司总裁；彭毅先生不再代行总裁职责；同意聘任张国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第四届董 事会 2022 年 第 六 次 会 议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 2022 年度基本年薪方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独 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 会情 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 会 次 数	亲自出 席次 数	以通讯 方式 参 加 次 数	委托出 席次 数	缺席 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大 会的 次 数
王树东	否	6	5	0	1	0	否	1
彭毅	否	6	6	0	0	0	否	1
赵荣哲	否	6	6	0	0	0	否	2
徐倩	否	6	5	0	1	0	否	1
张克	是	6	5	0	1	0	否	1
张成杰	是	6	5	0	1	0	否	2
梁创顺	是	6	6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规划委员会	王树东、彭毅、徐倩、张成杰
提名委员会	张成杰、王树东、张克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彭毅、梁创顺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克、赵荣哲、徐倩、张成杰、梁创顺

薪酬委员会	梁创顺、张克
-------	--------

(二) 报告期内战略规划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2022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 3 项议案，听取《关于 2021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报告期内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3 项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 日	听取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初步意见》的汇报。	-	-
2022 年 3 月 23 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计划、继续给予公司经营层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平朔集团与平朔发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8 项议案，听取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聘任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 项议案，听取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整体情况、重点单位与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情况和 2022 年重点审计计划安排、安全健康环保及节能工作 2021 年完成情况及 2022 年工作安排 2 项汇报。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7 月 5 日	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8 月 24 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报告》、《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和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情况、对外担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保、关联交易等有关事宜检查情况 2 项汇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重大风险管控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听取《关于中煤能源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的汇报》	-	-

(六)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 3 项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 2022 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45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6,45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9,387
销售人员	1,045
技术人员	9,368
财务人员	901
行政人员	3,296
其他人员	2,453
合计	46,4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305
本科	13,800
本科及以下	31,345
合计	46,45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在员工薪酬策略方面，以价值创造和提升效率为导向，完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严格控制用工总成本，加强劳务费管理，与工资总额实行打包管理，提升产出效益。持续开展工资总额管理

试点，有效激发了企业创新创效活力。强化正向激励，通过构建高质量发展、煤炭保供、“揭榜挂帅”转型发展正向奖励机制，推动企业战略落实落地。推动企业收入分配改革，针对各类人才的不同特点，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明确管理人员、科技人员、技能人员收入分配要求，加大向关键核心岗位、紧缺急需的高精尖专人才、生产一线苦脏累险岗位倾斜力度，提高关键岗位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引导人才争先创优，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按照“重品行、提能力、育人才、优模式”的工作思路和“围绕中心、服务发展”的工作定位，不断深化职工教育培训改革，科学制定并实施年度培训项目，同时积极实施分层分级分类职工的培训，全年公司各级单位累计培训人员约 7.4 万人次，有效提升职工队伍综合素质，助推“人才强企”战略实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4,314,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千元）	1,543,739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 20%。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政策基本保持稳定。2020-2022 年间累计现金分红 11,227,983 千元。其中：报告期现金分红 5,472,161 千元，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决策过程中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	0	4.13	0	5,472,161	18,240,535	30.0
2021 年	0	3.01	0	3,984,572	13,281,908	30.0
2020 年	0	1.34	0	1,771,250	5,904,167	30.0

(三)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经审计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 19,719,469,000 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 18,240,535,000 元。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2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0,535,000 元的 30% 计 5,472,160,5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413 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利润分派将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四)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1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472,161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40,53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472,16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按照考评、激励机制的要求，董事会根据发展规划、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运营环境等对管理层下达年度经营指标，根据年末指标完成情况，对管理层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兑现年度薪酬。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各项业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和操作细则，在经济业务的处理中设定明确的授权和核准体系，对控股子公司运营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使用、重大投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重点管控，建立了符合内部控制体系要求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融入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业务领域和关键控制环节，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等方面都发挥了有效的防范作用，能够有效维护股东利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子公司管控，子公司董事会实现应建尽建，经理层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深入推进子公司区域一体化管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控效能。不断推进大监督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大监督长效机制。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于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完成治理专项自查工作。公司不存在在股东权利、决策程序等方面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

章程》等规范文件，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以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规范管理各类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和公司日常业务中，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坚持预算管理、月度监控、上限预警、定期会商的工作机制，通过加强合规培训、深入调查研究、强化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等方式夯实管理基础。公司运用统计软件掌握关联交易月度发生额，分析和研究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排除隐患，确保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动态监控偶发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确保及时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公司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落实，完善关联交易管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控水平，确保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2.投保安排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C1.8 守则条文，公司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为作适当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了责任险。

3.2023年3月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有关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第七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88,211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列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共 20 家，涉及煤炭、煤化工、电力和装备制造等行业，分布在山西、内蒙古、陕西、江苏、新疆等地。一年来，公司及各重点排污单位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始终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等部委生态环保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保政策法规，积极践行“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切实履行中央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压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生态环保督查检查，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推进煤炭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转化，持续投入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资金，生态环保主要指标继续向好，生态环境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 20 家重点排污单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1,891.02 吨、3,275.33 吨、496.79 吨、54.18 吨、5.32 吨，其中排污许可年排放量限值范围内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1,885.47 吨、3,269.41 吨、487.91 吨、53.95 吨、5.28 吨。

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范围	
				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1406003954822857001P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SO ₂ 175.7507 吨 NO _x 455.0485 吨 颗粒物 274.8825 吨	SO ₂ 19.0987 吨 NO _x 164.586 吨 颗粒物 58.9827 吨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安太堡露天矿	91140600680202991H004V	废气 废水	SO ₂ 颗粒物 COD 氨氮	-	颗粒物 2.909134 吨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安家岭露天矿	91140600680202991H001V	废气 废水	SO ₂ 颗粒物 COD 氨氮	-	颗粒物 1.627818 吨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东露天矿	91140600680202991H005V	废气 废水	SO ₂ 颗粒物 COD 氨氮	-	颗粒物 0.802905 吨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井工一矿	911406006802029 91H002V	废气 废水	SO ₂ 颗粒物 COD 氨氮	-	-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井工三矿	911406006802029 91H003V	废气 废水	SO ₂ 颗粒物 COD 氨氮	-	-
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	91320322MA1MT LWR99001V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798 吨 NO _x 811.78 吨 颗粒物 121.06 吨	SO ₂ 11.32 吨 NO _x 41.77 吨 颗粒物 8.33 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铝板带厂	913200000534866 49J001Q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	SO ₂ 5.545 吨 NO _x 5.918 吨 颗粒物 3.5449 吨 VOCs2.4165 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厂	913100006315874 77D001U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1,098 吨 NO _x 1,352 吨 颗粒物 410 吨	SO ₂ 137.93 吨 NO _x 197.76 吨 颗粒物 9.54 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拓特机械制造厂	913200007431422 88N001Z	废气 废水	VOCs 总铬 六价铬	总铬 0.00036 吨 六价铬 0.000072 吨	VOCs0.0174 吨 总铬 0.0000028 吨 六价铬 0.0000019 吨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热电分公司	91140500MA7YL 5HN56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810.12 吨 NO _x 1,620.24 吨 颗粒物 324.048 吨	SO ₂ 251.13 吨 NO _x 490.46 吨 颗粒物 37.75 吨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王家岭分公司	911408827858473 07Q001R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125.0827 吨 NO _x 250.164 吨 颗粒物 50.0328 吨	SO ₂ 13.980 吨 NO _x 69.659 吨 颗粒物 2.297 吨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图克厂区	911506005732765 06D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716.944 吨 NO _x 709.663 吨 颗粒物 989.59 吨	SO ₂ 327.37 吨 NO _x 365.39 吨 颗粒物 179.34 吨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 工有限公司	911506260895680 72E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320.89 吨 NO _x 359.71 吨 颗粒物 113.05 吨	SO ₂ 158.4 吨 NO _x 147.82 吨 颗粒物 9.79 吨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一分公司（乌 审召厂区）	911506267794960 02T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513.85 吨 NO _x 408.78 吨 颗粒物 177.44 吨	SO ₂ 53.52 吨 NO _x 149.4 吨 颗粒物 29.78 吨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 公司电厂	911400007435208 403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270 吨 NO _x 540 吨 颗粒物 108 吨	SO ₂ 42.856 吨 NO _x 98.593 吨 颗粒物 6.024 吨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916108935521883 122001P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SO ₂ 612.0176 吨 NO _x 812.28 吨 颗粒物 179.26 吨 VOCs56 吨	SO ₂ 330.89 吨 NO _x 633.45 吨 颗粒物 39.25 吨 VOCs6.57 吨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 限公司	916523276864714 394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1,270 吨 NO _x 2,540 吨 颗粒物 580 吨	SO ₂ 538.98 吨 NO _x 908.51 吨 颗粒物 106.69 吨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11307006012301862001V	废气 废水	NOx 颗粒物 COD 氨氮 VOCs	NOx4.816 吨 颗粒物 0.322 吨 COD59.61 吨 氨氮 7.403 吨	NOx2.011 吨 颗粒物 0.134 吨 COD47.14 吨 氨氮 4.657 吨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102722186N001Z	废气 废水	COD 氨氮 六价铬 总铬 总锌	CODcr24.33 吨 氨氮 2.19 吨 六价铬 0.0097 吨 总铬 0.0243 吨 总锌 0.0336 吨	CODcr6.811 吨 氨氮 0.6248 吨 六价铬 0.00008 吨 总铬 0.0002855 吨 总锌 0.00398 吨

注：主要污染排放数据为本公司所属企业 2022 年度自行监测数据，未经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代表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未设定排放量，但规定了排放浓度限值。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排放情况等信息，详见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和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是电站锅炉、燃煤工业锅炉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是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固废治理设施主要是排矸场、贮灰场，以上设施除燃煤发电机组偶有运行工况不稳定外，均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2022 年，公司着力加强废气综合治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各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强化露天矿扬尘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储煤场全封闭改造；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大力推动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加强矿井水和工业废水分质处理和利用，提高废水处理能力和回用效率，推进矿井水资源集约循环利用；着力加强固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矸石充填开采、离层注浆等技术，实现煤矸石、粉煤灰利用规范处置和高效利用；持续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将井工矿沉陷区综合治理、露天矿排土场复垦与煤炭生产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采取多种措施建设新时代生态文明矿山。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和环保、水保验收、排污许可等政策法规，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排放污染物。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均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管理要求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地方政府环境应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均按国家污染源在线监测相关标准和自行监测管理规定编制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大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土壤、地下水、噪声等方面指标自动在线监测或定期委托监测，监测数据全部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传至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行政处罚 7 次，处罚总金额 1,873.9 万元，其中单次处罚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为 6 次共 1,870 万元，主要是鄂能化公司为了确保气化装置负荷达到设计能力，增加了气化炉数量，环评手续不完善受到处罚，已于 5 月 9 日取得变更环评批复。上述处罚涉及生态环境问题均已实施整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绿色低碳、清洁高效、循环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努力做好生态环保工作，助力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行政处罚 12 次，处罚总金额 206.4 万元，其中单次处罚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为 8 次共 190 万元，涉及生态环境问题均已实施整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加快建立安全高效绿色开采技术体系，因地制宜推广无煤柱开采、小煤柱开采、充填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最大程度实现了煤炭资源应采尽采，大力推进矸石不出井和零排放。进一步提升原煤洗选力度，有效降低灰分和硫分，向社会供应优质清洁能源。着力推进煤炭企业土地复垦、沉陷区治理和水土保持等工作，及时开展矸石场、灰渣场、化工厂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与治理，综合利用矿井水、矿井瓦斯及煤系共伴生资源，高标准建设绿色矿山，促进地企和谐共赢。各公司均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地方政府环境应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按要求对有关污染物排放指标开展自动在线监测或定期委托监测；建设项目均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和环保、水保验收，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排放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环保行政许可等有关情况详见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和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政策法规，露天煤矿实现“剥离—采矿—回填—复垦”一体化，井工煤矿通过筑路、制砖、土地复垦，以及低热值煤电厂综合利用煤矸石，全面改善、恢复矿区生态环境，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协调。公司高度重视重要节日、重大时点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组织保障区域范围内所属有力、有

序、有效开展空气质量保障各项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总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完成修订工作，持续健全生态环保管理体系，进一步压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87,404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新能源发电、节能降碳改造、生产过程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聚焦存量提效、增量转型，积极推进碳减排，加大低碳科技创新力度，压减存碳、严控增碳，坚定不移地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为煤炭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做好表率示范，为我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贡献力量，2022 年通过使用新能源发电、大力开展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等措施积极推进碳减排。一是**推进煤基产业链绿色转型升级**。公司充分发挥煤炭主业所在区域风光资源较好、土地资源丰富优势，利用现有闲置土地、采煤沉陷区、关闭退出矿区、露天矿排土场等土地资源，布局发展太阳能和风能等低碳能源。包括上海能源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等。二是**推进节能提效协同降碳**。煤炭企业不断优化采煤设计和露天矿排土场运输路径，实施矿区供热系统等节能技术改造，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电力企业持续优化机组运行参数，加大节能降碳技术攻关力度，发电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煤化工企业采用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用能精准管控，开展工艺系统用能优化和余热余能回收利用，主要煤化工产品单耗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包括鄂能化公司 DMTO 装置余热锅炉改造项目等。三是**推进低碳能源替代**。根据煤矿资源禀赋条件，积极利用空压机余热、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淘汰替代燃煤小锅炉。煤矿抽采瓦斯通过瓦斯发电、瓦斯锅炉供热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四是**强化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高标准建设排矸场生态环境示范工程，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明显。五是**积极开展碳排放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碳排放管理制度，出台管理措施，明确管理责任。开展碳盘查工作，全面摸清电力、化工企业碳排放数据及配额盈缺情况，为企业制定节能减排措施、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奠定基础。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司在联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728.48	
其中：资金（万元）	2,047.53	社会、抗疫、爱心等捐赠捐助
物资折款（万元）	680.95	按照保供价格，向困难群众提供供暖块煤、捐赠学习用品、防疫物资
惠及人数（人）	17,578	帮扶项目惠及当地群众人数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关社会责任的内容详见本公司在联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帮扶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922.85	
其中：资金（万元）	1,677.91	投入实施乡村振兴各类项目
物资折款（万元）	4,244.94	提供生活物资、爱心助学等项目
惠及人数（人）	64,383	帮扶项目惠及当地群众人数
帮扶形式（如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教育帮扶等）	开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帮助巩固提升“三保障”、消费帮扶、打造乡村示范点。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认真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定点帮扶工作总体部署，把做好定点帮扶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把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年度定点帮扶工作主题，坚持力度不减、干劲不松、标准不降，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定点帮扶工作，把作风建设贯穿定点帮扶工作全过程，在助力乡村振兴事业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展现了中煤担当。公司所属企业累计帮扶村/乡镇 23 个，实施各类帮扶项目 31 个，惠及脱贫群众 8 万余人，投入帮扶资金（含物资折款）5,900 余万元，主要用于助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和组织振兴及献爱心送温暖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消费帮扶工作，采购和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000 余万元。选派挂职帮扶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 19 名。大力开展就业帮扶，从帮扶地区定向招录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 53 名。接续助力推进帮扶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确保脱贫人口和摘帽地区在乡村振兴中不掉队。

2023 年，公司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压实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从五大振兴方面继续保持帮扶力度总体稳定，各方面投入力度不减，持续优化帮扶工作安排，分解任务、细化措施，确保中央部署在公司系统不折不扣落实。扎实做好定点、驻村帮扶工作，进一步深化消费帮扶、就业帮扶行动，助力定点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煤集团	中煤集团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到期，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原承诺变更为“在 2028 年 5 月 11 日前，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下，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煤集团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资源发展公司和华昱公司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除该变更外，中煤集团将继续遵守《不竞争协议》的约定，以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期限：7 年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中煤能源《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 20%。”	-	否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 年以内	代垫款项	1,634	619	2,107	146	0	-	-	-
合计	-	-	-	1,634	619	2,107	146	0	-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有关单位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新增金额为代垫委派至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社保及代垫共建项目往来款等，在本报告披露前已收回。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全部收回。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无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无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5 号的施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变化情况及影响请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5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斌、苗振宇	钟丽、解彦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1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10	94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6 月 15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伊化矿业、蒙大矿业和银河鸿泰公司涉诉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目前此案件仍在诉讼过程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沟通协调，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该等交易可避免中煤集团与本公司煤炭产品存在的潜在竞争，使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以市场价格稳定获得中煤集团的煤炭产品、综合原料、工程设计和建设、土地和房屋租赁等产品和服务，有利于促进本公司扩大规模经营、减少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加强资金管理，有效避免不必要的营运中断及迁移成本。同时，本公司与本公司重大附属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山西焦化股份、山西焦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中天合创公司之间存在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以市价获得稳定的煤炭产品供应、煤矿建设和有关服务，有利于降低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和交易成本。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及实际发生情况

本公司就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分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1)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已同意向本公司供应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煤矿所生产的煤炭产品。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刊发的公告。

定价原则：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以及中国电煤采购价格指数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2)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1) 中煤集团向本公司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

包、委托管理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公司向中煤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委托管理、信息服务及其他；及(ii)煤炭出口配套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刊发的公告。

定价原则依次按以下顺序：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市场价格；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3)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公司分包的工程。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刊发的公告。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服务、建设服务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及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服务提供方及价格。中煤集团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公司制定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4)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为 10 年，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已同意将若干物业租予本公司作一般业务及配套用途。物业租赁包括总建筑面积约 317,298.01 平方米的 360 项物业，大部分用于生产及经营用途。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i)租金须每三年参照当时市场租金进行审阅及调整。经调整租金不得超过由独立物业估值师确认的适用市价；(ii)租金可随时下调；及(iii)租金将于每年以现金支付。

5)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2006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 20 年，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将若干土地使用权租予本公司作一般业务及配套用途。该等土地使用权项下包括 202 幅土地，总地盘面积约为 5,788,739.77 平方米，主要作生产和经营用途。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于《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期限内，(i)租金须每三年参照当时市场租金进行审阅及调整。经调整租金不得超过由独立估值师确认的适用市价；(ii)租金可随时下调；及(iii)租金将每年以现金支付。

6)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同意向中煤集团及

其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刊发的公告。

定价原则：(i)存款利率由双方参考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在一般情况下，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等政府主管部门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ii)贷款利率由双方参考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在一般情况下，贷款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时考虑信用程度和贷款性质等因素。一般而言，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的上限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上限，且其下限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下限；(iii)就存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由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由双方参考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一般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7)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之间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续签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之间可进行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互供。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i)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ii)煤炭采购价格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8)本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之间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续签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之间可进行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互供。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i)煤炭价格根据有关市场价格厘定，市场价格需参考环渤海动力煤指数；(ii)本公司向中天合创公司提供的煤矿装备的价格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iii)除煤炭及煤矿装备以外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应按照市场价格厘定。

本报告期末，公司执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支出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	-	175.71	222.00	10.6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36.58	98.00	1.7	56.69	70.00	3.4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	-	-	28.96	29.00	1.8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	-	-	1.01	2.80	0.1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	-	-	0.5	3.50	0.0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41.73	90.09	1.9	2.66	1.70	0.2
其中：贷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	41.72	90.00	1.9	-	-	-
所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	0.01	0.09	-	-	-	-
支付的存款利息	-	-	-	2.66	1.70	0.2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12.29	28.00	0.6	-	5.00	-
本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2.70	7.50	0.1	40.98	36.00	2.5

(2)调增 2022-2023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上限

2022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产品，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的 2022-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调增。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8 月 11 日和 8 月 25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平朔集团与平朔发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平朔集团与平朔发展公司合资设立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其中平朔集团出资额为 7,000 万元，占注册资

本的 70%；平朔发展公司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目前，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净额）	期末余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煤集团控制	-	0.35-3.15%	18,186,341	3,663,330	21,849,671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	-	0.35-1.65%	169,298	-78,019	91,279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净额）	期末余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煤集团控制	9,000,000	2.85-4.93%	3,953,968	74,718	4,028,686

注：贷款额度为公司控股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各项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含应计利息）的最高余额。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财务公司未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承兑、保函等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外业务；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其他金融服务，共收取手续费811千元。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793.30	2013年4月28日	2013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20,070.55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2035年12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40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2045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23,781.6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58,263.85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7,608.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2,3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80,563.8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 28.06 亿元，其中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参股企业提供担保 15.83 亿元。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项目贷款	财政资金	-	443.9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贷款	443.90	2020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财政资金	国家矿井安全生产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	4.70%	19.96	19.96	实际收益已收回	是	否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8,2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1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7,605,207,608	57.36	-	无	0	国有 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642,047	3,958,559,746	29.86	-	未知	-	境外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35,624,355	2.53	-	无	0	国有 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235,751	131,486,136	0.99	-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5,745,241	0.50	-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43,301	39,243,301	0.30	-	无	0	其他
李清生	29,483,670	30,778,570	0.23	-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84,992	20,688,158	0.16	-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60,753	14,560,753	0.11	-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5,207,608	人民币普通股	7,605,207,60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58,559,74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58,559,7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5,624,355	人民币普通股	335,624,355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351,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486,136	人民币普通股	131,486,1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45,241	人民币普通股	65,745,24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43,301	人民币普通股	39,243,301				
李清生	30,778,570	人民币普通股	30,778,5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88,158	人民币普通股	20,688,1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60,753	人民币普通股	14,560,7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 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好仓2,012,858,147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树东
成立日期	1982 年 7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末，中煤集团直接持有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918）785,292,157 股，占其总股份的 30.31%；直接持有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101）26,777,110 股，占其总股份的 1.86%；直接持有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968）5,866,377 股，占其总股份的 0.61%；直接持有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006）97,515,577 股，占其总股份的 0.66%。
其他情况说明	中煤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2006 年 2 月 24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76 号）批准，同意中煤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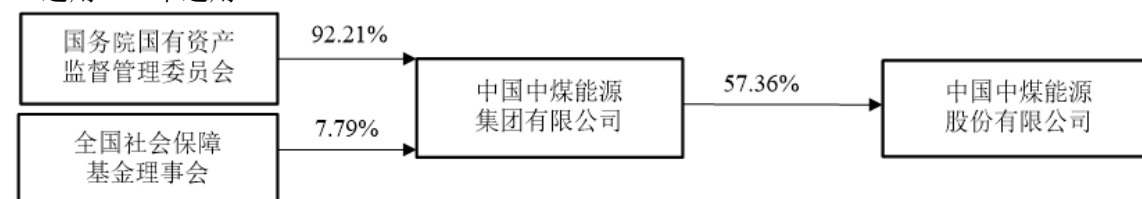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方力	2002年3月4日	91440300736677639J	11,752,005,497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情况说明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18 中煤 02	143639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 5 月 9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4	5.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竞价、报价和协议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18 中煤 06	143707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6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8	4.8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竞价、报价和协议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 中煤 01	163319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30	3.60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否
---	----------	--------	-----------------	-----------------	-------------------------------------	----	------	---	---------	--------------	-------------	---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中煤 01”）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完成“17 中煤 01”本息兑付及摘牌，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刊发的有关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18 中煤 02”）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简称“18 中煤 06”）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简称“20 中煤 01”）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中煤 02”）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中煤 06”）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不适用	杜美娜、胡涵 镜仟、许天一、郜爱龙	010-6560836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不适用	潘林晖	010-6629953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及 28 层	不适用	许丹	010-650511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不适用	董妍婷	010-60836076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不适用	刘莉婕	010-8567969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李燕玉、王斌红、梁欣	李丹	021-2323338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徐斌、苗振宇	苗振宇	010-8512448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不适用	杨兴辉、王华堃、钟亚琼	010-5268277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得到有效执行	否	-	-	不适用	-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各期公司债券进行评级。报告期内，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2923 号），确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并维持“17 中煤 01”“18 中煤 02”“18 中煤 06”和“20 中煤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的含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中煤能源 MTN001	101900980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	本期中期票据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	50.00	4.1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询价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20 中煤能源 MTN001A	102000651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3 日	15.00	3.2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询价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20 中煤能源 MTN001B	102000652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7 年 4 月 13 日	5.00	3.6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询价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中煤能源 MTN001	102100828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6 年 4 月 26 日	30.00	4.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询价	否
-----------------------------	----------------	-----------	-----------------	-----------------	-----------------	-------	------	---	---------	--------------	----	---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5 中煤 MTN001”）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15 中煤 MTN001”100 亿元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和联交所刊发的有关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9 中煤能源 MTN001”）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简称“20 中煤能源 MTN001A”）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简称“20 中煤能源 MTN001B”）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1 中煤能源 MTN001”）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9 中煤能源 MTN001”）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转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投资者行使上述权利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不适用	杜美娜、胡涵镜仟、许天一、郜爱龙	010-656083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不适用	魏尧	010-665918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不适用	陈琳、王文俊	010-880070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不适用	陈刚、张剑	010-66104321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不适用	尹金泽、樊思	010-8567969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李燕玉、王斌红、梁欣、赵新、沈畅	李丹	021-2323338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徐斌、苗振宇	苗振宇	010-8512448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不适用	杨兴辉、王华堃、钟亚琼	010-5268277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不适用	张汶、易建胜	010-664133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发行的各期中期票据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得到有效执行	否	-	-	不适用	-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期票据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15 中煤 MTN001”“19 中煤能源 MTN001”“20 中煤能源 MTN001A”和“20 中煤能源 MTN001B”进行评级。报告期内，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2923 号），维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并维持“15 中煤 MTN001”“19 中煤能源 MTN001”“20 中煤能源 MTN001A”和“20 中煤能源 MTN001B”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的含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在上海清算所和中国货币网网站。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度报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经重述)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12	135.06	34.1	公司税前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流动比率	1.18	1.20	-1.7	-
速动比率	1.09	1.10	-0.9	-
资产负债率 (%)	51.5	55.7	-7.5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3	0.34	26.5	-
利息保障倍数	9.09	6.66	36.5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79	10.61	1.7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69	9.03	29.5	-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946748_A01 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i>长期资产的减值</i>	
<p>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4,960 百万元，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8,168 百万元，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045 百万元。管理层对该等资产中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p> <p>鉴于该等长期资产余额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长期资产减值测试较为复杂，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包括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适用的未来销售价格、折现率等），我们将该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 31、49，和附注七 21、22 及 26 所披露。</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和测试与该等长期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关于该等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和相关资产组的划分，以及评估管理层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减值测试； (3) 评估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专家是否具备所需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和客观性； (4) 基于相关行业及中煤能源的特定情况，分析并复核中煤能源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的销售价格、折现率等），并检查相关支持性证据； (5) 邀请内部估值专家协助评估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和折现率； (6)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中煤能源管理层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7) 复核财务报表相关的披露。

四、其他信息

中煤能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 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解彦峰

中国 北京

2023 年 3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1,025,520	72,924,794
应收票据	七、4	508,118	-
应收账款	七、5	8,239,265	7,768,16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5,881,285	5,954,995
预付款项	七、7	2,438,155	2,290,850
其他应收款	七、8	2,590,011	3,133,360
存货	七、9	9,350,026	8,322,812
合同资产	七、10	1,972,141	1,662,94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906,521	3,350,436
流动资产合计		123,911,042	105,408,3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16	406,200	369,68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9,903,563	26,842,4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410,938	2,417,834
投资性房地产		69,089	84,413
固定资产	七、21	114,960,246	109,107,986
在建工程	七、22	11,045,417	19,597,073
使用权资产	七、25	362,754	406,752
无形资产	七、26	48,168,144	51,380,131
商誉		6,084	6,084
长期待摊费用		132,635	103,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020,105	3,134,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713,045	3,751,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198,220	217,202,039
资产总计		340,109,262	322,610,3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3	205,445	654,155
应付票据	七、36	2,101,078	2,990,882
应付账款	七、37	23,319,776	24,273,261
合同负债	七、39	6,236,819	5,372,787
应付职工薪酬	七、40	5,087,986	2,877,933
应交税费	七、41	4,976,442	5,654,325
其他应付款	七、42	9,027,342	5,296,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4	31,168,160	21,715,83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5	22,875,142	19,104,147
流动负债合计		104,998,190	87,939,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6	39,506,539	60,442,685

应付债券	七、47	12,977,222	14,173,894
租赁负债	七、48	372,460	419,448
长期应付款	七、49	4,226,049	4,186,614
预计负债	七、51	5,158,012	3,663,417
递延收益	七、52	2,218,612	2,329,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643,592	5,788,9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3	950,066	594,9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52,552	91,599,531
负债合计		175,050,742	179,539,134
股东权益：			
股本	七、54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七、56	38,866,065	38,661,15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8	296,055	(406,212)
专项储备	七、59	6,466,900	5,203,433
盈余公积	七、60	6,128,611	5,518,104
一般风险准备		1,100,965	582,543
未分配利润	七、61	64,647,242	51,527,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764,501	114,345,615
少数股东权益		34,294,019	28,725,646
股东权益合计		165,058,520	143,071,2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0,109,262	322,610,39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96 页至第 251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22,865	25,592,758
应收账款	十八、1	206,185	373,640
预付款项		38,019	26,605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11,116,858	10,683,216
存货		845,800	1,129,372
其他流动资产		90,344	84,620
流动资产合计		36,020,071	37,890,2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103,785,236	104,117,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4,284	2,066,604
固定资产		30,530	35,553
无形资产		79,054	77,396
长期待摊费用		11,222	15,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77	627,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1,072	7,009,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676,975	113,950,001
资产总计		145,697,046	151,840,21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76,151	1,000,052
合同负债		6,885	6,885
应付职工薪酬		96,299	59,464
应交税费		11,912	7,393
其他应付款		10,180,115	11,105,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5,815	13,652,934
其他流动负债		895	895
流动负债合计		31,338,072	25,833,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90,667	28,012,833
应付债券		12,977,222	14,173,8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9,985	419,9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87,874	42,606,712
负债合计		59,325,946	68,439,886
股东权益:			
股本	七、54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709,395	37,538,070
其他综合收益		516,099	(169,151)
盈余公积	七、60	6,128,611	5,518,104
未分配利润		28,758,332	27,254,640
股东权益合计		86,371,100	83,400,3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697,046	151,840,212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七、62	220,576,859	239,828,439
减: 营业成本	七、62	165,158,439	197,231,700
税金及附加	七、63	7,856,727	6,434,774
销售费用	七、64	928,768	818,491
管理费用	七、65	5,246,414	4,462,279
研发费用	七、66	771,490	665,662
财务费用	七、67	3,728,007	3,956,969
其中: 利息费用	七、67	3,856,932	4,096,772
利息收入	七、67	135,135	114,599
加: 其他收益	七、69	252,225	198,947
投资收益	七、70	5,035,364	3,544,56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70	4,780,387	3,542,083
信用减值损失	七、73	(216,461)	(17,953)
资产减值损失	七、74	(8,801,164)	(3,962,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七、75	8,774	(13,510)
二、营业利润		33,165,752	26,008,097
加: 营业外收入	七、76	273,113	237,065
减: 营业外支出	七、77	541,602	174,118
三、利润总额		32,897,263	26,071,044
减: 所得税费用	七、78	7,519,331	6,582,420
四、净利润		25,377,932	19,488,6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5,377,932	19,488,624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77,932	19,488,62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5,377,932	19,488,62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0,535	13,739,271
2.少数股东损益		7,137,397	5,749,3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8	721,894	46,18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3,646	50,6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6,016	90,568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349)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4,365	90,56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30	(39,951)
1.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19	(5,257)
2.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5,115	(770)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96	(33,9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48	(4,4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99,826	19,534,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54,181	13,789,8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45,645	5,744,919
七、每股收益:	七、79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04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0 千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8,366 千元。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1 年度 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26,316,627	24,023,427
减: 营业成本	十八、4	26,087,829	23,587,227
税金及附加		48,088	32,966
销售费用		195,696	175,740
管理费用		122,237	198,882
研发费用		-	11,390
财务费用		1,293,259	1,422,124
其中: 利息费用		2,007,643	2,424,438
利息收入		723,072	1,002,513
加: 其他收益		623	1,888
投资收益	十八、5	11,594,202	9,063,4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八、5	2,720,872	2,675,558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175)	9,105
资产减值损失		(3,765,619)	(614,766)
资产处置损失		-	(13,969)
二、营业利润		6,398,549	7,040,794
加: 营业外收入		-	133,520
减: 营业外支出		5,542	1,922
三、利润总额		6,393,007	7,172,392
减: 所得税费用		287,951	460,920
四、净利润		6,105,056	6,711,4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105,056	6,711,4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5,250	88,4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5,250	88,413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5,250	88,413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90,306	6,799,885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伟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776,435	267,836,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7,67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1(1)	4,212,285	12,268,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26,399	280,104,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524,256	200,957,5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6,388	9,763,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52,530	17,556,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1(2)	4,089,161	3,730,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92,335	232,00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82(1)	43,634,064	48,096,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32	5,8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9,979	1,621,3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750	114,9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82(3)	372,0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1(3)	3,264,325	4,117,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5,323	5,859,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56,238	10,427,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66	262,5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82(2)	215,02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1(4)	17,927,323	20,551,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41,249	31,241,67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5,926)	(25,382,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	585,1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	585,1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20,113	25,095,4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9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0,113	28,677,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92,824	26,517,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54,536	7,233,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5,463	1,261,1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1(6)	269,755	1,613,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7,115	35,364,62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7,002)	(6,687,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8	26,3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097,346)	16,053,5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95,384	15,041,85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82(4)	29,998,038	31,095,384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31,389	25,511,6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78	514,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4,067	26,026,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88,578	25,041,6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072	295,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155	248,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18	246,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3,123	25,832,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6)	193,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03,908	6,956,8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5,7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7,554	18,504,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1,462	25,527,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80	42,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2,280	1,28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8,205	5,884,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1,065	7,209,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397	18,318,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0,000	9,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9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000	12,79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46,213	15,77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19,948	4,124,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3	54,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9,494	19,949,60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9,494)	(7,152,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84)	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0,395,937)	11,360,28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42,758	12,082,47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6,821	23,442,758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伟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8,605,156	(406,212)	5,203,433	5,518,104	582,543	51,024,563	28,616,518	142,402,768	
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6,000	-	-	-	-	73,087	101,425	230,5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430,278	7,703	437,981	
二、本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8,661,156	(406,212)	5,203,433	5,518,104	582,543	51,527,928	28,725,646	143,071,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4,909	702,267	1,263,467	610,507	518,422	13,119,314	5,568,373	21,987,2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13,646	-	-	-	18,240,535	7,145,645	26,099,826	
1. 净利润	-	-	-	-	-	-	18,240,535	7,137,397	25,377,932	
2. 其他综合收益	-	-	713,646	-	-	-	-	8,248	721,894	
(二) 所有者投入或减少	-	-	-	-	-	-	-	110,000	110,000	
1. 少数股东注资	-	-	-	-	-	-	-	110,000	11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610,507	518,422	(5,129,726)	(1,959,721)	(5,960,51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10,507	-	(610,50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18,422	(518,422)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000,797)	(1,959,721)	(5,960,51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1,379)	-	-	-	8,534	-	(2,845)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1,379)	-	-	-	8,534	-	(2,845)	
(五) 专项储备	-	-	-	1,263,467	-	-	-	252,045	1,515,512	
1. 本年提取	-	-	-	2,508,638	-	-	-	629,673	3,138,311	
2. 本年使用	-	-	-	(1,245,171)	-	-	-	(377,628)	(1,622,799)	
(六) 其他	-	204,909	-	-	-	-	(29)	20,404	225,284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额	-	340,310	-	-	-	-	-	-	340,31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	-	(135,677)	-	-	-	-	-	-	(135,677)	
3. 处置子公司	-	-	-	-	-	-	-	(54,115)	(54,115)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73,787	73,787	
5. 提取奖福基金	-	-	-	-	-	-	(29)	(19)	(48)	
6. 其他	-	276	-	-	-	-	-	751	1,0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8,866,065	296,055	6,466,900	6,128,611	1,100,965	64,647,242	34,294,019	165,058,52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9,911,494	(456,813)	3,669,774	4,846,957	470,764	40,298,418	22,996,256	124,995,513
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6,000	(16)	-	-	-	46,002	80,131	182,11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58,663	39,967,494	(456,829)	3,669,774	4,846,957	470,764	40,344,420	23,076,387	125,177,6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06,338)	50,617	1,533,659	671,147	111,779	11,183,508	5,649,259	17,893,6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0,617	-	-	-	13,739,271	5,744,919	19,534,807
1. 净利润	-	-	-	-	-	-	13,739,271	5,749,353	19,488,624
2. 其他综合收益	-	-	50,617	-	-	-	-	(4,434)	46,1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585,107	585,1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585,107	585,107
(三) 利润分配	-	-	-	-	671,147	111,779	(2,559,587)	(1,078,929)	(2,855,5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71,147	-	(671,14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1,779	(111,779)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776,661)	(1,078,929)	(2,855,590)
(四) 专项储备	-	-	-	1,533,659	-	-	200,000	398,169	2,131,828
1. 本年提取	-	-	-	2,330,650	-	-	-	620,281	2,950,931
2. 本年使用	-	-	-	(796,991)	-	-	200,000	(222,112)	(819,103)
(五) 其他	-	(1,306,338)	-	-	-	-	(196,176)	(7)	(1,502,521)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额	-	(117,770)	-	-	-	-	-	-	(117,77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217,020)	-	-	-	-	(196,163)	-	(1,413,183)
3. 其他	-	28,452	-	-	-	-	(13)	(7)	28,4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8,661,156	(406,212)	5,203,433	5,518,104	582,543	51,527,928	28,725,646	143,071,261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伟立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7,538,070	(169,151)	5,518,104	27,254,640	83,400,32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58,663	37,538,070	(169,151)	5,518,104	27,254,640	83,400,3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1,325	685,250	610,507	1,503,692	2,970,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85,250	-	6,105,056	6,790,306
1.净利润	-	-	-	-	6,105,056	6,105,056
2.其他综合收益	-	-	685,250	-	-	685,250
(二)利润分配	-	-	-	610,507	(4,601,364)	(3,990,85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10,507	(610,50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3,990,857)	(3,990,857)
(三)其他	-	171,325	-	-	-	171,325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额	-	171,325	-	-	-	171,3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7,709,395	516,099	6,128,611	28,758,332	86,371,100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7,800,544	(257,564)	4,846,957	22,990,976	78,639,57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58,663	37,800,544	(257,564)	4,846,957	22,990,976	78,639,5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62,474)	88,413	671,147	4,263,664	4,760,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8,413	-	6,711,472	6,799,885
1. 净利润	-	-	-	-	6,711,472	6,711,472
2. 其他综合收益	-	-	88,413	-	-	88,413
（二）利润分配	-	-	-	671,147	(2,447,808)	(1,776,66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71,147	(671,14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776,661)	(1,776,661)
（三）其他	-	(262,474)	-	-	-	(262,474)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额	-	(262,474)	-	-	-	(262,47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7,538,070	(169,151)	5,518,104	27,254,640	83,400,326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9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改组(2009)255 号文件批准,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1,733,330 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3,258,663 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矿装备制造以及金融服务等业务。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 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五、10)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3 及 30)、剥离成本的核算(附注五、24)、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附注五、36)。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澳元和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5.3 以收购子公司方式收购资产

对于未构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将收购成本以收购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到单个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产生商誉或购买利得。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五、2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日的即期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贷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贷款和委托贷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8)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9)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0)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1)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

- 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或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余款项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A，信用优良。在未来的信用风险很低，自身抗风险能力很强，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B，信用较好。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低，自身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但是可能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经营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C，信用一般。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D，信用较差。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高，未来前景不明朗或不安

全，可能出现逾期非常严重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2.5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10.4.1.1.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2 金融工具减值。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煤化工产品生产和煤机装备

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煤化工产品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6.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6.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2。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8.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9.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20.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

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2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47 年	3%-5%	2.0%-3.2%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23.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2 折旧方法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五、46)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50 年	3% 至 5%	1.9% 至 12.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6.5%
机器设备	4 至 18 年	3% 至 5%	5.3% 至 24.3%
铁路	25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 至 15 年	3% 至 5%	6.3% 至 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3.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3.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和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0. 无形资产**30.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专有技术、软件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设立时中煤集团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工作量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30.1.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30.1.2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30.1.3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20 年摊销。

30.1.4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五、31。

30.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3. 合同负债

33.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34.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34.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4.3.1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

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34.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等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7. 股利分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9. 收入

39.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商品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39.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40.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41. 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4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3. 租赁

43.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43.3.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43.3.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43.3.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3.3.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应当按仍需进一步调减的租赁负债金额，借记租赁负债科目、贷记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43.3.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3.3.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3.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43.4.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43.4.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3.3.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3.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租赁期开始日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5.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6. 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子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等行业的子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用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主要用于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矿区污染治理、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和恢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4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2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金融企业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按中国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财务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48. 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应当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或者自愿注销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所使用配额或注销配额的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取得、使用或自愿注销时均不作账务处理。出售时,根据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科目。该项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适用本政策对本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49. 重要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确定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

对于作为承租人签订的具有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本集团运用判断以确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对于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评估会影响租赁期的长短,从而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49.1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煤炭分部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的特定煤矿由于与水源地保护区重叠、煤矿原可采储量下降或预算超出预期等影响，经过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本集团煤炭分部中有部分长期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相关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145.05 亿元。本集团管理层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管理层在预计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其确定基础包括：

- 未来煤炭价格：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及管理层对煤炭市场影响因素的分析确定；
- 煤炭产量：在煤矿设计产能及目前国家核定产能的范围内，根据管理层的生产计划确定；
- 煤炭生产成本：已投产的煤矿参考历史生产成本；在建煤矿参考设计方案中预计的生产成本确定；
- 折现率：以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折现率。

本集团特定煤矿因贯彻落实国家智能化矿井建设新增淘汰闲置设备，经过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本集团煤炭分部中有部分长期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相关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2.99 亿元。本集团管理层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长期资产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管理层在预计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其确定基础包括：

- 销售价格：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及对市场影响因素的分析确定；
- 处置费用：根据资产现状及市场影响因素确定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

煤化工分部和其他分部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煤化工分部部分煤化工项目经营结果低于预期，其他分部部分发电厂和铝板带厂因原料价格上涨导致持续亏损。经过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上述分部中相关长期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相关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31.91 亿

元。本集团管理层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长期资产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在预计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其确定基础包括：

- 销售价格：根据历史三年平均的市场价格及管理层对煤化工产品市场影响因素的分析确定；
- 销量：在设计产能及目前国家核定产能的范围内，根据管理层预计的产能确定；
- 生产成本：参考历史成本记录及未来经营计划确定；
- 折现率：以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在特定市场风险下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折现率。

但倘若未来事项与上述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9.2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9.3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49.4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基于内部信用评级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

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信用损失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5。

49.5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9.6 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算为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49.7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

49.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优先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可观察市场数据，本集团会成立内部评估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集团财务部门与评估小组及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一中披露。

5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简称“解释 15 号”)	不适用	见说明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第十五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对于 2021 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前（同控重述后）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	试运行销售	年初余额
资产：			
存货	8,325,097	(2,285)	8,322,812
固定资产	109,147,107	(39,121)	109,107,986
在建工程	19,117,686	479,387	19,597,073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51,097,650	430,278	51,527,928
少数股东权益	28,717,943	7,703	28,725,64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前（同控重述后）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上年发生额	试运行销售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39,354,835	473,604	239,828,439
营业成本	197,219,407	12,293	197,231,700
税金及附加	6,378,470	56,304	6,434,774
少数股东损益	5,741,650	7,703	5,749,353

执行解释 15 号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由于已执行解释 15 号，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年发生额	试运行销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20,504,720	72,139	220,576,859
营业成本	165,125,779	32,660	165,158,439
税金及附加	7,853,313	3,414	7,856,727
少数股东损益	7,137,397	-	7,137,39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5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资源税	按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至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1%至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2%至 3%
消费税	按煤化工副产品的销售量	1.52 元/升
水资源税	按照实际取水量或排水量	0.7 至 2.5 元/立方米
环保税	按实际排污量	1.2 至 2.4 元/污染当量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华光资源”)(注 1)	30%
中日石炭株式会社(注 2)	800 万日元以下部分 15.0%；800 万日元以上部分 23.2%

注 1：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华光资源注册于澳大利亚，根据该国法律，适用 30% 所得税率。

注 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运销”)之子公司中日石炭株式会社注册于日本，根据该国法律，适用上述所得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之子公司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电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抚顺电机 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张家口煤机 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北京煤机 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煤机”)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2022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石家庄煤机 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电气有限公司(“中煤电气”)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2022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电气 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公司之子公司帕森斯(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帕森斯”)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帕森斯 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之子公司张家口恒洋电器有限公司(“恒洋电器”)于 200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1 年、2014 年、2017 年、2020 年资

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恒洋电器2022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之子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中煤盘江”)于2019年、202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盘江2022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9)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煤信息”)于2015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2018年、2021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中煤信息2022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于2016年获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陕发改产业函【2016】627号),确认属国家鼓励发展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陕西榆林自2015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2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北能源”)之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能化公司”)于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2020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鄂能化公司2022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能源之子公司鄂能化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于2016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2019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中煤远兴2022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电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第23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自行判别“新疆准东北二电厂3、4号机组”(建设规模2*660MW(兆瓦)超超临界机组)属于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新疆煤电化2022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中煤成套”)于 2021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 对中煤成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中煤成套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工程咨询(“设备工程”)于 2021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 对设备工程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设备工程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能源之子公司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南梁公司”)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 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南梁公司 2022 年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 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蒙大矿业 2022 年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 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伊化矿业 2022 年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库存现金	62	146
银行存款	90,061,270	70,078,457
其他货币资金	964,188	2,846,191
合计	91,025,520	72,924,7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4,908	134,537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175,006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50,730 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诉讼保证金等，其中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 4,445,984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68,227 千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51,852,476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678,680 千元)，并按照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 669,843 千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银行承兑票据	105,839	-
商业承兑票据	402,279	-
合计	508,118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289,565
商业承兑票据	-	99,395
合计	-	388,96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将人民币 388,960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所以本集团没有对其予以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应收账款	8,998,422	8,321,876
减：信用损失准备	(759,157)	(553,711)
合计	8,239,265	7,768,165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质押人民币 177,324 千元的电费收益权质押，本集团中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1,837,624 千元(附注七、46)。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1 至 6 个月	6,330,707	5,720,508
7 个月至 1 年	764,323	980,783
1 至 2 年	773,611	558,198
2 至 3 年	310,640	293,350
3 至 4 年	118,123	236,730
4 至 5 年	217,370	87,782
5 年以上	483,648	444,525
小计	8,998,422	8,321,876
减：信用损失准备	(759,157)	(553,711)
合计	8,239,265	7,768,165

(2). 按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除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对其余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业务客户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并结合账龄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183,142	2.04	183,142	100.00	30,022	0.36	30,02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8,815,280	97.96	576,015	6.53	8,291,854	99.64	523,689	6.32
合计	8,998,422	100.00	759,157	8.44	8,321,876	100.00	553,711	6.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A 公司	141,374	141,374	100.00	对方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B 公司	25,310	25,310	100.00	对方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C 公司	7,774	7,774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8,684	8,684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83,142	183,14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信用评级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7,060,326	106,910	6,953,416
组合 B,信用较好	527,140	35,941	491,199
组合 C,信用一般	568,686	58,015	510,671
组合 D,信用较差	659,128	375,149	283,979
合计	8,815,280	576,015	8,239,265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内部信用评级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6,383,847	73,501	6,310,346
组合 B,信用较好	817,830	24,254	793,576
组合 C,信用一般	555,741	117,724	438,017
组合 D,信用较差	534,436	308,210	226,226
合计	8,291,854	523,689	7,768,16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重述)	164,283	389,428	553,711
本年计提	78,171	145,693	223,864
本年转回	(17,787)	(640)	(18,427)
其他变动	(18)	27	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4,649	534,508	759,15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1,335,882	8,288	1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计 利息	本年公 允价值 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计公 允价值 变动	累计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 准备
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 应收票据	5,954,995	-	32,547	5,881,285	5,909,427	(28,142)	6,67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银行承兑汇票	5,881,285	5,774,036
商业承兑汇票	-	180,959
合计	5,881,285	5,954,995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2,163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 202,163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6,199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 162,163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2,953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七、36)。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39,883	-

注：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将人民币 4,439,883 千元(2021 年：人民币 4,695,454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或向供应商背书。根据中国法律，如果承兑银行未履行付款，应收票据持有人有权对本集团追偿。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已将该等应收票据与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进行转让，因此于应收票据贴现及背书予银行、供应商时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及相关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继续涉入已背书及已贴现应收票据的最大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之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7,726	91	2,119,108	92
1 至 2 年	144,330	6	135,254	6
2 至 3 年	39,901	2	11,167	1
3 年以上	26,198	1	25,321	1
合计	2,438,155	100	2,290,850	100

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210,429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1,742 千元)，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因为原材料尚未到货，该款项尚未结清。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预付款项账面价值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620,831	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收利息	-	669,093
应收股利	104,163	227,320
其他应收款	2,485,848	2,236,947
合计	2,590,011	3,133,3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445,155
贷款	-	5,877
关联方借款	-	218,264
小计	-	669,296
减：信用损失准备	-	(203)
合计	-	669,093

注：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因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重分类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1).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旭阳能源”)	91,198	81,680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西煤机”)	-	74,683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 (“中信码头”)	9,600	7,592

镇江科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镇江科美”)	3,365	3,365
大同中新能源公司 (“大同中新”)	8,926	8,926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水长”)	535	585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发电”)	-	60,0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9,461)	(9,511)
合计	104,163	227,32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1 年以内	667,766	928,986
1 至 2 年	483,973	589,102
2 至 3 年	514,537	143,068
3 至 4 年	144,721	156,543
4 至 5 年	168,741	23,299
5 年以上	885,811	776,645
小计	2,865,549	2,617,643
减：信用损失准备	(379,701)	(380,696)
合计	2,485,848	2,236,947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应收关联方借款(注 1)	873,364	625,000
代垫款(注 2)	499,589	515,354
往来款(注 3)	553,690	468,833
保证金及抵押金	188,154	173,812
备用金	11,219	12,275
其他	739,533	822,369
小计	2,865,549	2,617,643
减：信用损失准备	(379,701)	(380,696)
合计	2,485,848	2,236,947

注 1：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集团”) 对关联方苏晋朔州煤研石发电有限公司(“朔州煤研石”)的借款及利息人民币 873,364 千元。

注 2：该代垫款中人民币 282,820 千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伊化矿业代其另一少数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垫付的探矿权配置资源转让价款。

注 3：该往来款中人民币 417,580 千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煤机对其另一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

(3).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已重述)	62,803	6,917	310,976	380,696
本年计提	779	36	2,256	3,071
本年转回	(2,515)	(1,535)	(13)	(4,063)
本年核销	(3)	-	-	(3)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1,064	5,418	313,219	379,701

对本年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 面余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余 额
A 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873,364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0	(828)
B 公司	往来款	417,580	1 年-2 年	15	-
C 公司	代垫款	282,820	1 至 2 年	10	(283)
D 公司	其他	103,13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4	-
E 公司	其他	88,611	5 年以上	3	(88,611)
合计	/	1,765,505	/	62	(89,72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82,502	558,532	3,023,970	3,449,719	556,808	2,892,911
在产品	2,712,036	23,871	2,688,165	1,967,194	22,016	1,945,178
库存商品	3,646,259	67,720	3,578,539	3,507,734	82,287	3,425,447
周转材料	59,352	-	59,352	59,276	-	59,276
合计	10,000,149	650,123	9,350,026	8,983,923	661,111	8,322,81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556,808	2,619	895	558,532
在产品	22,016	1,855	-	23,871
库存商品	82,287	27,411	41,978	67,720
合计	661,111	31,885	42,873	650,12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机装备及其他	1,988,829	(16,688)	1,972,141	1,677,925	(14,981)	1,662,944
合计	1,988,829	(16,688)	1,972,141	1,677,925	(14,981)	1,662,944

注：合同资产主要与本集团对已交付但未开发票的煤矿装备的对价相关，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收款，合同资产于该等权利变为无条件时转为应收账款。本集团预计通常在 12 个月内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4,981
本年计提	5,073
本年转回	(3,36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6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贷款(注)	1,009,849	1,969,761
待抵扣进项税额	497,674	902,284
合同资产相关的增值税款	167,158	222,118
预缴所得税	116,417	113,073
其他	115,423	143,200
合计	1,906,521	3,350,436

注：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2.95%-4.93% 计息，并将在 1 年内收回。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06,200	-	406,200	369,680	-	369,680	4.90%-6.04%
合计	406,200	-	406,200	369,680	-	369,68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4,508,156	4,048,413
联营企业	25,287,608	22,638,811
股权分置流通权(注 1)	155,259	15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460)	-
合计	29,903,563	26,842,483

注 1：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本集团对上海能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0.4%降低至 62.43%，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能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年度报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	2,209,806	-	-	1,397,962	-	-	(900,000)	-	-	2,707,768	-
旭阳能源	1,504,717	-	-	303,994	-	(420)	(335,870)	-	-	1,472,421	-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天大”)	185,962	-	-	276	-	-	-	-	-	186,238	-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新疆五彩湾”)	134,069	-	-	-	-	-	-	-	-	134,069	-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延安科技”)	7,231	-	-	929	-	-	(500)	-	-	7,660	-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煤科创”)	6,628	-	(6,628)	-	-	-	-	-	-	-	-
大同中新	-	-	-	-	-	-	-	-	-	-	-
小计	4,048,413	-	(6,628)	1,703,161	-	(420)	(1,236,370)	-	-	4,508,156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	9,327,340	-	-	1,768,863	-	45,301	(631,975)	-	-	10,509,529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	3,220,622	-	(49,147)	1,188,952	(68,349)	292,077	-	-	-	4,584,155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延长榆能”)	2,641,555	-	-	109,811	-	763	-	-	-	2,752,129	-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蒙冀铁路”)	1,891,194	-	-	136,702	-	1,763	(77,781)	-	-	1,951,878	-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平朔发展”)	1,072,033	-	-	(222,536)	-	-	-	-	-	849,497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	624,742	-	-	(125,908)	-	-	-	-	-	498,834	-
鄂州发电	619,327	-	-	(65,443)	-	-	-	-	-	553,884	-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苏晋能源”)	614,286	-	-	33,698	-	-	-	-	-	647,984	-
西煤机	567,138	-	-	34,066	-	-	(2,875)	-	-	598,329	-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公司”)	411,966	-	-	37,858	-	(155)	(44,691)	-	-	404,978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273,552	-	-	54,098	-	1,166	-	-	-	328,816	-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中煤华能”)	257,557	-	-	1,311	-	-	-	-	-	258,868	-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煤矸石”)	238,785	-	-	17,782	-	-	-	-	-	256,567	-
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255	-	-	11,888	-	-	-	-	-	210,143	-
中信码头	182,984	-	-	11,531	-	-	(9,600)	-	-	184,915	-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呼准鄂铁路”)	182,285	-	-	(1,451)	-	(185)	-	-	-	180,649	-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朔州富民”)	78,643	-	(86,814)	8,171	-	-	-	-	-	-	-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平朔路达”)	69,098	-	-	52,077	-	-	-	-	-	121,175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神头”)	65,639	-	-	24,178	-	-	-	-	-	89,817	-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丰沛铁路”)	47,460	-	-	-	-	-	-	(47,460)	-	-	(47,460)
大同路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路达”)	46,270	-	-	1,089	-	-	-	-	-	47,359	-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335	-	-	(348)	-	-	-	-	-	4,987	-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特矿山”)	2,745	-	-	386	-	-	-	-	-	3,131	-
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9,147	-	-	-	-	-	-	-	49,147	-
朔州市平鲁区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157,646	-	451	-	5,395	-	-	(10,115)	153,377	-
小计	22,638,811	206,793	(135,961)	3,077,226	(68,349)	346,125	(766,922)	(47,460)	(10,115)	25,240,148	(47,460)
合计	26,687,224	206,793	(142,589)	4,780,387	(68,349)	345,705	(2,003,292)	(47,460)	(10,115)	29,748,304	(47,460)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浩吉铁路”)	1,412,813	1,412,813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	1,559,258	591,590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靖神”)	215,000	215,0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曹妃甸港务”)	32,211	32,200
其他	191,656	166,231
合计	3,410,938	2,417,834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太原煤气化	-	865,328	-	-	注	/
曹妃甸港务	-	-	109,186	-	注	/
其他	2,742	-	14,911	11,379	注	终止确认
合计	2,742	865,328	124,097	11,379	注	/

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39,828,880	8,520,359	41,627,522	93,746,561	4,645,854	5,060,456	193,429,632
2.本年增加金额	2,324,992	621,115	6,535,937	6,813,399	802,379	253,664	17,351,486
(1)购置	6,542	11,214	754,368	1,070,441	-	145,015	1,987,580
(2)在建工程转入	2,385,506	609,901	3,594,226	5,586,442	245,757	54,900	12,476,732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697	-	-	-	-	-	12,697
(4)合并范围变动	339,864	-	232,094	133,711	144,656	55,677	906,002
(5)本年其他增加	-	-	1,955,249	13,226	-	-	1,968,475
(6)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419,617)	-	-	9,579	411,966	(1,928)	-
3.本年减少金额	8,737	32,577	77,225	2,078,624	4,236	138,990	2,340,389
(1)处置或报废	5,764	6,852	-	2,074,439	-	138,273	2,225,328
(2)本年其他减少	2,973	25,725	77,225	4,185	4,236	717	115,061
4.2022年12月31日	42,145,135	9,108,897	48,086,234	98,481,336	5,443,997	5,175,130	208,440,729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11,597,956	2,526,841	13,948,207	47,187,760	1,211,727	2,640,668	79,113,159
2.本年增加金额	1,316,930	417,946	2,215,469	5,130,118	147,743	209,436	9,437,642
(1)计提	1,325,391	417,946	2,215,469	5,127,728	136,466	212,976	9,435,976
(2)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10,127)	-	-	2,390	11,277	(3,540)	-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666	-	-	-	-	-	1,666
3.本年减少金额	7,247	5,186	4,918	1,945,116	-	131,745	2,094,212
(1)处置或报废	3,969	5,186	-	1,944,227	-	128,118	2,081,500
(2)合并范围变动	2,773	-	4,918	715	-	2,679	11,085
(3)本年其他减少	505	-	-	174	-	948	1,627
4.2022年12月31日	12,907,639	2,939,601	16,158,758	50,372,762	1,359,470	2,718,359	86,456,589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908,507	266,211	677,491	3,285,996	-	70,282	5,208,487
2.本年增加金额	544,384	188,864	178,008	891,798	-	15,706	1,818,760
(1)计提	544,384	188,864	178,008	891,798	-	15,706	1,818,76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3,353	-	-	3,353
(1)处置或报废	-	-	-	3,353	-	-	3,353
4.2022年12月31日	1,452,891	455,075	855,499	4,174,441	-	85,988	7,023,894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27,784,605	5,714,221	31,071,977	43,934,133	4,084,527	2,370,783	114,960,246
2.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27,322,417	5,727,307	27,001,824	43,272,805	3,434,127	2,349,506	109,107,986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8,775 千元(原值人民币 1,559,246 千元)的机器设备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658 千元(原值人民币 46,85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750,532 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6)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1,950 千元(原值人民币 404,530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08 千元(原值人民币 5,63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172,098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3)的抵押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6,150 千元(原值人民币 1,824,866 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人民币 667,402 千元的银行抵押借款(附注七、46)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036 千元(原值人民币 84,032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264 千元(原值人民币 89,98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96,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3)的抵押物。

2022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9,435,976 千元(2021 年度：人民币 9,753,060 千元(已重述))，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专项储备、存货及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043,642 千元、人民币 45,339 千元、人民币 273,478 千元、

人民币 15,112 千元、人民币 9,133 千元、人民币 6,298 千元及人民币 42,974 千元(2021 年度(已重述)：人民币 9,324,854 千元、人民币 35,737 千元、人民币 315,040 千元、人民币 16,187 千元、人民币 24,607 千元、人民币 1,304 千元及人民币 35,331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12,476,732 千元(2021 年度：人民币 6,305,332 千元)。

本年度，本集团若干煤炭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组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确定。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基于财务预算和 11.86%-17.00%的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折现率计算确定。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对相关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46,537 千元，该等资产属于煤炭分部。

本年度，本集团若干煤炭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组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以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方法确定。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对相关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85,447 千元，该等资产属于煤炭分部。

本年度，本集团一个煤化工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组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确定。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基于财务预算和 11.52%的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折现率计算确定。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对相关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702,878 千元。

本年度，本集团若干其他分部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组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确定。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基于财务预算和 11.50%-12.66%的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折现率计算确定。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对相关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483,898 千元，该等资产属于其他分部。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3,400	370,309	-	13,091
机器设备	1,108,537	148,474	896,639	63,424
运输工具	3,173	3,172	-	1
合计	1,495,110	521,955	896,639	76,51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铁路及机器设备	385,09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667,382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2,506,836	14,280	2,492,556	1,832,849	14,280	1,818,569
大海则煤矿项目	1,451,901	-	1,451,901	9,039,446	-	9,039,446
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1,220,400	61,121	1,159,279	1,065,111	-	1,065,111
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1,087,096	-	1,087,096	406,159	-	406,159
依兰第三煤矿项目	-	-	-	1,876,088	-	1,876,088
其他	5,701,703	971,144	4,730,559	6,222,963	903,619	5,319,344
小计	11,967,936	1,046,545	10,921,391	20,442,616	917,899	19,524,717
工程物资(注)	124,026	-	124,026	72,356	-	72,356
合计	12,091,962	1,046,545	11,045,417	20,514,972	917,899	19,597,073

注：工程物资包括专用材料、专用设备等等。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5,746,465	1,818,569	688,267	-	-	2,506,836	45.00	53.92	57,444	14,607	4.06	借款及自筹
大海则煤矿项目	12,978,969	9,039,446	657,172	8,244,717	-	1,451,901	84.43	84.43	1,090,147	93,961	4.37	借款及自筹
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1,977,385	1,065,111	155,289	-	61,121	1,159,279	63.00	63.00	242,778	55,509	4.73	借款及自筹
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3,197,030	406,159	680,937	-	-	1,087,096	34.00	46.00	1,993	1,993	3.90	借款及自筹
依兰第三煤矿项目	2,484,031	1,876,088	167,643	2,043,731	-	-	100.00	100.00	237,742	12,603	4.70	借款及自筹
合计	26,383,880	14,205,373	2,349,308	10,288,448	61,121	6,205,112	/	/	1,630,104	178,673	-	/

注：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 12,476,732 千元，转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253,435 千元。

2022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191,674 千元(2021 年：人民币 434,987 千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3.9%-4.73%(2021 年：4.18%-4.90%)。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在建工程按照相关资产组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确定。未来现金流现值基于财务预算和 11.86%的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折现率计算确定。其中：上海能源公司的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61,121 千元，该等资产属于煤炭分部；本集团对中煤晋昶矿业在建工程计提减值 61,864 千元，该等资产属于煤炭分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626,665	114,883	5,054	37,025	783,627
2.本年增加金额	-	17,701	21,562	-	39,263
(1)新增	-	17,689	21,562	-	39,251
(2)其他增加	-	12	-	-	12
3.本年减少金额	-	120	-	-	120
(1)其他减少	-	120	-	-	120
4.2022年12月31日	626,665	132,464	26,616	37,025	822,770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312,786	40,980	4,752	18,357	376,875
2.本年增加金额	31,214	39,648	6,206	6,073	83,141
(1)计提	31,214	39,648	6,206	6,073	83,141
3.2022年12月31日	344,000	80,628	10,958	24,430	460,016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282,665	51,836	15,658	12,595	362,754
2.2021年12月31日	313,879	73,903	302	18,668	406,752

其他说明：

注： 本年度计入损益的短期租赁的租赁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11,421 千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金额为人民币 147,941 千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7,841,194	36,564,680	12,971,034	1,639,358	1,255,961	60,272,227
2.本年增加金额	648,690	4,208,963	-	19,362	116,056	4,993,071
(1)购置	379,898	1,358,925	-	1,216	38,253	1,778,292
(2)内部研发	-	-	-	15,810	53,444	69,254
(3)在建工程转入	177,434	50,251	-	2,336	23,414	253,435
(4)合并范围变动	83,896	1,730,235	-	-	945	1,815,076
(5)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	1,069,552	-	-	-	1,069,552
(6)其他增加	7,462	-	-	-	-	7,462
3.本年减少金额	246	940	1,069,552	3,610	1,850	1,076,198
(1)处置	246	-	-	-	982	1,228
(2)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	-	1,069,552	-	-	1,069,552
(3)其他减少	-	940	-	3,610	868	5,418
4.2022年12月31日	8,489,638	40,772,703	11,901,482	1,655,110	1,370,167	64,189,100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1,426,319	5,574,339	-	518,549	448,862	7,968,069
2.本年增加金额	186,275	667,409	-	86,516	63,074	1,003,274
(1)计提	182,277	667,409	-	86,516	63,074	999,276
(2)其他增加	3,998	-	-	-	-	3,99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255	255
(1)处置	-	-	-	-	255	255
4.2022年12月31日	1,612,594	6,241,748	-	605,065	511,681	8,971,088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29,811	891,224	-	-	2,992	924,027
2.本年增加金额	59,231	403,503	6,285,452	10,294	23	6,758,503
(1)计提	59,231	403,503	6,285,452	10,294	23	6,758,503
3.本年减少金额	-	632,662	-	-	-	632,662
(1)合并范围变动	-	632,662	-	-	-	632,662
4.2022年12月31日	89,042	662,065	6,285,452	10,294	3,015	7,049,868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6,788,002	33,868,890	5,616,030	1,039,751	855,471	48,168,144
2.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6,385,064	30,099,117	12,971,034	1,120,809	804,107	51,380,131

注：2022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999,276千元(2021年度：人民币859,814千元)。

于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708千元(原值人民币5,639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1,950千元(原值人民币404,530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附注七、21)作为人民币172,098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3)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658千元(原值人民币46,850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58,775千元(原值人民币1,559,246千元)的机器设备(附注七、21)作为人民币750,532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6)的抵押物。

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1,264千元(原值人民币89,980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036千元(原值人民币84,032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附注七、21)作为人民币96,000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3)的抵押物。

2022 年以来，地方政府积极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同时国家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短期内开发建设沙拉吉达井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本年度，本集团对银河鸿泰的沙拉吉达井田探矿权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6,285,452 千元，未来现金流现值基于财务预算和 8.92% 的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折现率计算确定。

本年度，本集团共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6,758,503 千元。其中，对唐山沟资产组中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326,858 千元，对平朔集团资产组中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79,509 千元，对上海大屯鸿新煤业苇子沟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 39,665 千元，该等资产属于煤炭分部；对西北能源资产组中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7,019 千元，该等资产属于煤化工分部。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的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折现率具体详见附注七、2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625,293 千元，原值人民币 755,24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558,507 千元，原值人民币 625,629 千元)因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3). 开发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研究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槽宽 1000-1400mm 超长运距刮板输送机研制	-	52,862	-	52,862	-	-
冀中 S01-通用煤机新产品研发	-	29,364	-	29,364	-	-
准东高纳煤燃烧性能研究及实践	-	28,035	-	28,035	-	-
超大运能智能变频刮板输送机关键技术研究	-	24,120	-	24,120	-	-
智能研究院数字孪生选煤厂构建与三维可视化管理平台应用	-	20,507	-	20,507	-	-
大海则智能化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	18,724	15,024	3,700	-	-
产品性能交检测试及工艺试验性能测试	-	13,849	-	13,849	-	-
低温甲醇洗二塔塔内件应用研究	-	8,819	-	8,819	-	-
永磁变频一体机系列化研制	-	7,665	-	7,665	-	-
高端智能化 SGZ800/2×700 型薄煤层长运距刮板输送机成套输送设备研发	-	7,656	-	7,656	-	-
基于模块化设计的矿山融合通信及多业务协同智能管控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	7,217	7,217	-	-	-
深部复杂应力下智能化大采高工作面小煤柱变形防控与支护技术研究	-	6,742	-	6,742	-	-
刮板输送机控制系统关键电气件研究与应用开发	-	6,233	-	6,233	-	-
煤矿西翼坚硬顶板孤岛工作面冲击地压防治关键技术	-	5,927	-	5,927	-	-
煤层自然预报及早期预报体系研究	-	5,574	-	5,574	-	-
发电机组 20%负荷深调改造	-	5,387	-	5,387	-	-
其他	-	402,229	47,013	355,216	-	-
合计	-	650,910	69,254	581,656	-	-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 0.11%(2021 年 12 月 31 日：0.07%)。

2022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650,910 千元(2021 年度：人民币 729,241 千元)；其中人民币 581,656 千元(2021 年度：人民币 685,140 千元)于当

期计入损益，人民币 69,254 千元(2021 年度：人民币 44,101 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研究开发支出无余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25,857	881,351	3,151,100	663,251
可抵扣亏损	462,608	111,450	1,969,568	486,990
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9,760	64,940	627,280	156,820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2,955,284	659,170	1,483,487	356,400
预计负债	643,741	160,522	636,473	159,118
采矿权摊销	522,135	130,534	526,941	131,735
试运行收益	321,606	72,129	284,850	71,213
抵销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	3,420,019	855,005	3,273,298	818,325
固定资产折旧	62,637	15,659	46,038	11,510
内退福利	375,470	93,137	155,884	38,971
可持续发展基金	83,201	20,800	89,199	22,300
安全费用	32,489	7,280	46,909	10,885
维简费	10,729	2,682	16,100	4,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3,946	25,208	161,344	25,070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1,692	5,423	56,754	12,01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54,832	213,708	925,364	231,341
其他	944,691	235,197	1,286,454	231,446
合计	14,860,697	3,554,195	14,737,043	3,431,4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17,944,309	4,481,828	22,640,741	5,655,600
固定资产折旧	1,717,243	429,309	1,500,135	375,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6,182	266,545	221,152	55,288
合计	20,727,734	5,177,682	24,362,028	6,085,9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090	3,020,105	296,978	3,134,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4,090	4,643,592	296,978	5,788,9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370,082	5,220,574
可抵扣亏损	6,253,225	8,703,899
合计	13,623,307	13,924,4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	-	559,865
2023	236,147	2,138,565
2024	2,062,030	2,664,716
2025	1,712,142	1,555,954
2026	2,087,653	1,784,799
2027	155,253	-
合计	6,253,225	8,703,8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注1)	2,948,548	1,915,142
预付矿权款(注2)	1,015,000	1,015,000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409,835	429,040
待抵扣增值税	84,454	128,266
预付工程设备款	54,731	29,759
预付投资款(注3)	22,000	22,000
委托贷款(注4)	4,435	4,435
其他	174,042	207,582
合计	4,713,045	3,751,224

其他说明：

注1：该余额为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2.85%-4.93% 计息，并且到期日在 1 年以上。

注2：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本集团预付矿权价款人民币 1,015,000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5,000 千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业务正在推进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待全部法律手续完成之后，上述款项将转为无形资产。

注 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基于上述协议而预付的投资款项为人民币 22,000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00 千元），由于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投资款核算。

注 4：本公司 2020 年度委托银行向中天合创提供委托贷款，按年利率 4.75% 计息，于 2025 年到期。

32、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计提额	其他原 因增加 额	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范围 减少额	其他原 因减少 额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	553,711	223,864	9	18,427	-	-	-	759,157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390,410	2,868	-	4,113	3	-	-	389,162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51,827	1,394	-	6,012	-	-	-	47,209
存货跌价准备	661,111	31,885	-	-	42,815	58	-	650,12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981	5,073	-	3,366	-	-	-	16,68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47,460	-	-	-	-	-	47,4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08,487	1,818,760	-	-	3,353	-	-	7,023,89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24,027	6,758,503	-	-	-	632,662	-	7,049,86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17,899	129,856	-	-	1,210	-	-	1,046,545
其他减值准备	321,405	29,880	-	-	-	-	-	351,285
合计	9,043,858	9,049,543	9	31,918	47,381	632,720	-	17,381,391

3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抵押借款(注)	172,098	96,000
保证借款	-	47,000
信用借款	33,347	511,155
合计	205,445	654,15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172,098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271,950 千元(原值人民币 404,530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附注七、21)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3,708 千元(原值人民币 5,63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七、2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96,000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36,036 千元(原值人民币 84,032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附注七、21)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71,264 千元(原值人民币 89,98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七、2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77%(2021 年 12 月 31 日：4.2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72,812	571,361
银行承兑汇票	2,028,266	2,419,521
合计	2,101,078	2,990,882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 202,163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6,199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 162,163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2,953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七、6)。

3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4,335,408	14,116,786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5,268,211	6,553,316
应付设备采购款	1,646,040	1,442,701
应付服务费	1,331,886	1,244,761
应付修理费	359,515	566,051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48,282	74,384
其他	330,434	275,262
合计	23,319,776	24,273,261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3,084,772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3,489,755 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应商货款，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预收煤炭销售款	4,681,711	4,364,875
预收煤矿装备销售款	929,679	485,434
预收煤化工产品销售款	549,998	455,079
其他	75,431	67,399
合计	6,236,819	5,372,787

注：年初合同负债在本年度确认收入情况：其中煤炭人民币 4,134,254 千元，煤矿装备人民币 410,297 千元，煤化工产品人民币 482,415 千元，合计人民币 5,026,966 千元。

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6,131,512 千元将于 2023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55,219 千元将于 2024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50,088 千元将于 2025 年及以后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不存在以前期间履行的义务在本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于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在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对于煤矿装备，在交付前收到合同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90,708	13,211,603	11,306,062	4,696,2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98	1,533,658	1,511,877	37,879
三、辞退福利	71,127	407,668	124,937	353,858
合计	2,877,933	15,152,929	12,942,876	5,087,9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3,547	10,291,367	8,571,038	4,013,876
二、职工福利费	23,014	694,325	694,035	23,304
三、社会保险费	36,516	661,917	658,106	40,3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89	520,069	520,506	12,252
工伤保险费	3,927	92,991	92,069	4,849
生育保险费	1,211	20,681	20,686	1,206
其他保险	18,689	28,176	24,845	22,020
四、住房公积金	13,936	793,844	785,098	22,68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080	320,042	210,738	497,384
六、其他短期薪酬	35,615	450,108	387,047	98,676
合计	2,790,708	13,211,603	11,306,062	4,696,2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367	1,045,125	1,027,668	22,824
2、失业保险费	4,738	38,568	37,896	5,410
3、企业年金缴费	5,993	449,965	446,313	9,645
合计	16,098	1,533,658	1,511,877	37,879

(4). 辞退福利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付内退福利	74,201	62,353
其他辞退福利	279,657	8,774
合计	353,858	71,1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1、 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交企业所得税	3,207,822	3,183,238
应交增值税	512,795	1,062,858
应交资源税	483,290	811,321
应交水资源税	247,470	105,938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1,346	74,12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08	64,739
应交教育费附加	28,169	49,762
应交房产税	36,028	39,113
应交土地使用税	21,379	31,212
应交耕地占用税	26,982	26,402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	22,325
应交消费税	17,177	16,361
其他	222,776	166,931
合计	4,976,442	5,654,325

42、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利息	32,801	779,090
应付股利	2,175,857	584,624
其他应付款	6,818,684	3,932,560
合计	9,027,342	5,296,2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2,801	124,876
企业债券利息	-	628,52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279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	25,409
合计	32,801	779,090

注：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因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重分类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集团之下属子公司	191,818	84,540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1,984,039	500,084
合计	2,175,857	584,62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押金	976,871	606,595
应付工程质保金	932,152	224,687
暂收代付款	411,610	434,984
应付投资款	312,911	398,857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附注七、49、注 1)	179,476	176,206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2)	289,955	315,261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137,645	116,192
股东垫款(注 3)	89,419	72,838
应付劳务费	80,562	63,477
应付采矿权款(注 1)	181,569	346,267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43,116	42,636
应付承销费	13,333	13,333
应付关联方借款(注 4)	1,434,439	-
其他	1,735,626	1,121,227
合计	6,818,684	3,932,560

注 1：本年末余额包含将于一年内支付的款项和应于本年支付但未付的部分款项。

注 2：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在 2020 年完成对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包括预计未来一年内支付的金额人民币 286,216 千元(附注七、49)和以前年度未付的款项。

注 3：股东垫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代垫薪酬和养老保险。

注 4：应付关联方借款主要是本年平朔集团新增非同控收购的子公司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对关联方的暂借款、内部调剂资金等应在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注 5：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726,236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81,383 千元)，主要系押金、投资款、暂收代付款、工程质保金等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6)	29,519,912	11,523,38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47)	1,561,811	10,063,26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8)	73,291	74,325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13,146	54,858
合计	31,168,160	21,715,839

4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吸收存款(注)	21,981,286	18,314,457
预收相关的增值税	735,827	685,419
待转销项税	158,029	101,241
其他	-	3,030
合计	22,875,142	19,104,147

注：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 0.35%-3.15%(2021 年度：0.35%-3.15%)计息。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6,435,976	71,135,022
抵押借款(注1)	750,532	667,402
保证借款(注2)	-	163,650
质押借款(注3)	1,839,943	-
小计	69,026,451	71,966,074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519,912	11,523,389
其中：信用借款	29,064,608	11,181,699
抵押借款	237,398	178,040
保证借款	-	163,650
质押借款	217,906	-
合计	39,506,539	60,442,685

注 1：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750,532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8,775 千元(原值人民币 1,559,246 千元)的机器设备(附注七、21)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36,658 千元(原值人民币 46,85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附注七、26)，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667,402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6,150 千元(原值人民币 1,824,866 千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附注七、21)，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注 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63,650 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该借款于 2022 年到期偿还。

注 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1,839,943 千元系由本集团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中煤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 3 号、4 号机组火力发电工程下的电费收费权及该项目在运营期内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52%(2021 年 12 月 31 日：3.95%)。

47、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9,966,534	19,940,370
公司债券	4,560,498	4,271,457
应付承销费	25,334	38,667
小计	14,552,366	24,250,494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承销费		
中期票据(附注七、44)	-	9,988,870
公司债券(附注七、44)	1,561,811	74,397
承销费(附注七、42)	13,333	13,333
合计	12,977,222	14,173,89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减少	其他调整	年末余额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中煤 1802” (注 1)	100 元	2018-05-09	5+2 年	400,000	399,674	-	20,000	241	20,000	399,915	-
2018 年第三期公司债“中煤 1806” (注 2)	100 元	2018-07-06	5+2 年	800,000	799,259	-	39,120	486	39,120	799,745	-
201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19 中煤能源 MTN001” (注 3)	100 元	2019-07-19	5+2 年	5,000,000	4,983,086	-	209,500	10,034	209,500	8,333	4,984,787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20 中煤 01” (注 4)	100 元	2020-03-18	5 年	3,000,000	2,998,127	-	108,000	560	108,000	-	2,998,687
20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 中煤能源 MTN001A” (注 5)	100 元	2020-04-09	5 年	1,500,000	1,498,124	-	49,200	1,500	49,200	1,500	1,498,124
20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 中煤能源 MTN001B” (注 6)	100 元	2020-04-09	7 年	500,000	499,375	-	18,000	500	18,000	500	499,375
202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MTN001 (注 7)	100 元	2021-04-22	5 年	3,000,000	2,996,249	-	120,000	3,000	120,000	3,000	2,996,249
合计	/	/	/	14,200,000	14,173,894	-	563,820	16,321	563,820	1,212,993	12,977,222

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利率为 5.00%，第 5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利率为 4.89%，第 5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注 3：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17]MTN39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5+2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利率为 4.19%，第 5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注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9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固定利率为 3.60%。
- 注 5：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3.28%，每年付息一次。
- 注 6：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3.60%，每年付息一次。
- 注 7：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4.00%，每年付息一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445,751	493,77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291	74,325
合计	372,460	419,448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对关联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年末余额人民币 413,319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 62,592 千元。

49、长期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注 1)	2,587,695	2,395,326
应付采矿权款(注 2)	1,162,409	1,247,223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3)	1,064,081	1,119,035
专项应付款	6,364	8,644
小计	4,820,549	4,770,22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179,476	176,20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采矿权款	128,808	121,19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附注七、42)	286,216	286,216
合计	4,226,049	4,186,614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在 2019 年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272,294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117,856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2)。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5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在本年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068,223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46,750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2)。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黑龙江省矿业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19]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在本年与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539,384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14,870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2)。

注 2： 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集团尚未缴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该等款项将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在其他应付款-应付采矿权款中列示(附注七、42)。

注 3：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在 2020 年完成对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投资补助	8,640	-	2,280	6,360
其他	4	-	-	4
合计	8,644	-	2,280	6,364

5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	3,650,760	1,720,002	190,826	5,179,936
未决诉讼	76,087	9,981	76,087	9,981
其他	3,444	4,500	1,126	6,818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66,874	/	/	38,723
合计	3,663,417	/	/	5,158,01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5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29,550	49,371	160,309	2,218,612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329,550	49,371	160,309	2,218,61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 动	2022年12 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关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222,527	1,069	-	(83,542)	-	1,140,054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845,810	-	-	(48,344)	-	797,466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990	-	-	(6,120)	-	23,870	与资产相关
张煤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24,594	-	-	(3,287)	-	21,307	与资产相关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20,000	-	-	(1,579)	-	18,421	与资产相关
低速大转矩智能节能永磁驱动电机项目	18,294	-	-	-	-	18,294	与资产相关
安太堡排矸场东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15,453	-	-	(1,818)	-	13,635	与资产相关
煤研石发电环保项目财政贴息	11,928	-	-	-	(3,437)	8,491	与资产相关
井工三矿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11,060	-	-	-	-	11,060	与资产相关
高背压技术改造项目	10,050	-	-	(793)	-	9,257	与资产相关
甲醇制烯烃数字化新模式应用项目	4,384	8,000	-	(780)	(1,320)	10,284	与资产相关
106矿智能化改造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	17,500	-	-	-	17,5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15,460	22,802	-	(14,778)	5,489	128,973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合计	2,329,550	49,371	-	(161,041)	732	2,218,6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89,606	96,972
其他非流动负债(2)	860,460	498,008
合计	950,066	594,980

其他说明：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163,807	159,325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注)	(74,201)	(62,353)
合计	89,606	96,972

注：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注1)	419,985	419,985
吸收存款(注2)	-	41,183
借款(注3)	407,340	-
其他	33,135	36,840
合计	860,460	498,008

注1：该款项为本公司之母公司中煤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用于本公司下属公司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于2025年到期，浮动利率计息。

注2：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于2023年年中到期，本年度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重新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

注3：该款项主要为本公司之母公司中煤集团向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借款，于2025年到期，浮动利率计息。

5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股份总数	13,258,663	-	-	-	-	-	13,258,663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737,559 千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7,737,559 千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36%(2021 年 12 月 31 日：58.36%)。

5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注1)	37,889,165	-	135,677	37,753,488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04,307	-	-	604,307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4,824)	340,310	-	335,486
—其他	34,484	276	-	34,760
合计	38,661,156	340,586	135,677	38,866,065

2021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股本溢价	39,106,185	-	1,217,020	37,889,165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04,307	-	-	604,307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112,946	-	117,770	(4,824)
—其他	6,032	28,452	-	34,484
合计	39,967,494	28,452	1,334,790	38,661,156

注 1：2022 年度股本溢价减少为本集团支付 2022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八、2)对价形成。

5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调整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572)	897,059	(211,119)	686,016	(76)	(11,379)	389,065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23	(68,349)	-	(68,349)	-	(11,379)	(66,5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8,795)	965,408	(211,119)	754,365	(76)	-	455,57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640)	42,544	(6,590)	27,630	8,324	-	(93,010)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1,734)	32,527	(6,590)	18,119	7,818	-	(13,61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63	5,621	-	5,115	506	-	6,07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869)	4,396	-	4,396	-	-	(85,4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6,212)	939,603	(217,709)	713,646	8,248	(11,379)	296,055

2021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140)	-	(376,140)	90,566	2	90,568	-	(285,57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389,363)	-	(389,363)	90,566	2	90,568	-	(298,79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23	-	13,223	-	-	-	-	13,22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673)	(16)	(80,689)	(47,941)	3,556	(39,951)	(4,434)	(120,640)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26,461)	(16)	(26,477)	(13,171)	3,556	(5,257)	(4,358)	(31,7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945)	-	(55,945)	(33,924)	-	(33,924)	-	(89,869)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733	-	1,733	(846)	-	(770)	(76)	9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6,813)	(16)	(456,829)	42,625	3,558	50,617	(4,434)	(406,212)

5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1,544,566	742,347	46,235	2,240,678
安全生产费用	3,220,799	1,766,291	1,192,598	3,794,492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337,134	-	-	337,1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00,101	-	5,505	94,596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33	-	833	-
合计	5,203,433	2,508,638	1,245,171	6,466,900

2021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925,071	672,322	52,827	1,544,566
安全生产费用	2,105,454	1,658,328	542,983	3,220,799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537,134	-	200,000	337,1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01,282	-	1,181	100,101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33	-	-	833
合计	3,669,774	2,330,650	796,991	5,203,433

6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518,104	610,507	-	6,128,611
合计	5,518,104	610,507	-	6,128,611

2021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46,957	671,147	-	5,518,104
合计	4,846,957	671,147	-	5,518,104

注：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1、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1,024,563	40,298,41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附注八、2)	73,087	46,002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	430,278	-
调整后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51,527,928	40,344,42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0,535	13,739,2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0,507	671,14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18,422	111,7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797	1,776,661
其他	(8,505)	(3,824)
年末未分配利润(注 1)	64,647,242	51,527,928

注1：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7,868,360 千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530,063千元（已重述））。

6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525,268	164,103,165	238,664,350	196,066,230
其他业务	1,051,591	1,055,274	1,164,089	1,165,470
合计	220,576,859	165,158,439	239,828,439	197,231,70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及煤矿装备业务等。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板块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190,361,656	142,083,215	210,175,386	173,320,331
煤化工业务	22,640,952	19,642,349	21,803,494	19,240,582
煤矿装备业务	10,039,003	8,327,681	9,670,035	8,135,599
金融业务	2,385,525	988,012	1,691,036	596,497
其他业务	7,403,741	6,603,633	8,310,468	7,735,176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13,305,609)	(13,541,725)	(12,986,069)	(12,961,955)
合计	219,525,268	164,103,165	238,664,350	196,066,230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收入	259,162	286,689	464,500	407,506
租赁收入	276,949	95,747	326,155	162,303
劳务收入	59,199	154,258	97,007	222,982
其他	456,281	518,580	276,427	372,679
合计	1,051,591	1,055,274	1,164,089	1,165,47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销	减：租赁收入及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收入
煤炭业务	190,918,482	(10,080,631)	(239,734)	180,598,117
煤化工业务	22,701,052	(836,762)	(7,560)	21,856,730
煤矿装备业务	10,608,534	(1,193,437)	(25,000)	9,390,097
金融业务	2,385,526	(491,760)	(1,893,766)	-
其他业务	7,583,220	(1,017,365)	(4,655)	6,561,200
合计	234,196,814	(13,619,955)	(2,170,715)	218,406,14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度(已重述)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销	减：租赁收入 及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 收入
煤炭业务	211,094,186	(10,165,075)	(277,468)	200,651,643
煤化工业务	21,851,066	(364,636)	(9,778)	21,476,652
煤矿装备业务	10,372,623	(1,495,849)	(31,745)	8,845,029
金融业务	1,691,036	(383,540)	(1,307,496)	-
其他业务	8,403,044	(1,174,416)	(7,164)	7,221,464
合计	253,411,955	(13,583,516)	(1,633,651)	238,194,78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煤炭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炭时运输方式包括水运和陆运两种，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煤炭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水运是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陆运是客户收到煤炭时确认收入。

在煤炭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炭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 煤化工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化工产品在客户取得煤化工产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客户收到煤化工产品时确认收入。在煤化工产品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化工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i) 煤矿装备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将煤矿装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在客户取得煤矿装备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资源税	5,279,575	4,394,234
水资源税	615,433	339,7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645	464,273
教育费附加	486,125	408,360
印花税	281,152	200,039
房产税	199,056	199,953
消费税	185,911	190,145
土地使用税	132,277	130,088
环保税	70,407	46,881
车船使用税	3,597	4,127
其他	22,549	56,933
合计	7,856,727	6,434,774

6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职工薪酬	520,685	457,130
业务经费	27,816	37,237
折旧费	45,339	35,737
装卸费	20,452	17,897
样品及产品损耗	14,655	16,424
劳务费	41,607	9,747
其他	258,214	244,319
合计	928,768	818,491

6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职工薪酬	4,067,555	3,093,754
折旧及摊销费用	394,605	420,374
劳务费	75,239	54,961
租赁费	99,115	77,176
中介机构服务费	47,672	52,661
其他	562,228	763,353
合计	5,246,414	4,462,279

6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材料费(含材料消耗、电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221,918	239,029
职工薪酬	279,381	229,017
服务费	14,578	30,146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771	25,038
其他	234,842	142,432
合计	771,490	665,662

67、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利息支出	4,048,606	4,531,759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2,578	26,821
减：资本化利息	191,674	434,987
利息费用	3,856,932	4,096,772
减：利息收入	135,135	114,599
汇兑收益	(1,510)	(26,785)
手续费及其他	7,720	1,581
合计	3,728,007	3,956,969

68、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材料耗用及货物贸易成本	120,252,690	154,227,954
折旧及摊销	10,528,065	10,740,432
职工薪酬	14,635,119	11,121,162
运输费	10,766,014	9,416,853
维修支出	2,941,152	2,776,357
租赁费	111,421	86,376
港杂费	1,152,824	1,266,474
装卸费	20,452	77,308
劳务费	116,846	64,708
代理费	61,865	59,828
其他费用	11,518,663	13,340,680
合计	172,105,111	203,178,132

6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政府补助	252,225	198,947
合计	252,225	198,947

7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4,780,387	3,542,0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252,235	(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742	2,623
合计	5,035,364	3,544,569

71、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05,437)	(25,14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245	(13,214)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4,890	(16,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21,404)	36,37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5,621)	846
其他	(134)	48
合计	(216,461)	(17,953)

7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预付款项减值收益/(损失)	4,618	(202)
存货跌价损失	(31,885)	(344,53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7,460)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18,760)	(2,775,94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9,856)	(743,50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758,503)	(94,27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07)	(4,068)
其他	(17,611)	-
合计	(8,801,164)	(3,962,520)

75、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774	(13,5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774	(14,40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891
合计	8,774	(13,510)

76、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罚没利得	13,783	11,796	13,783
政府补助	-	25	-
其他收入	259,330	225,244	259,330
合计	273,113	237,065	273,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09,854	84,837	109,854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3,532	11,677	13,532
捐赠支出	33,336	7,070	33,336
其他支出	384,880	70,534	384,028
合计	541,602	174,118	540,750

78、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08,700	6,839,5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9,369)	(257,156)
合计	7,519,331	6,582,4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利润总额	32,897,263	26,071,044
按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上年度 25%)	8,224,316	6,517,761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调整	43,425	(92,886)
若干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影响	(1,074,982)	(790,7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61,050)	(890,463)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0,329	641,406
确认、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41)	(9,780)
确认、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8,593)	(228,80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38,813	446,200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37,667	634,917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的影响	(117,375)	(129,084)
母公司将持有的联营公司股权划转至 子公司产生应纳税额调整	603,925	-
其他	393,197	483,858
所得税费用	7,519,331	6,582,4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8,240,535	13,739,27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8	1.04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8	1.04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8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8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	3,585,310	10,785,502
政府补助	144,172	1,076,62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3,202	31,216
其他	429,601	375,038
合计	4,212,285	12,268,3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3,024,276	1,554,690
研发费	246,161	172,578
租赁费	147,941	86,376
劳务费用	116,846	64,610
水电费、排污费	46,565	42,769
办公费、差旅费	44,341	48,694
业务招待费、咨询费	31,772	38,462
其他	431,259	1,722,315
合计	4,089,161	3,730,49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收回对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2,343,029	2,742,403
收回预付投资款(注)	-	573,056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84,911	555,602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136,247	245,908
收到对联营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202
收到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退回2009年-2014年末期已满六年未领取股息	138	-
合计	3,264,325	4,117,171

注：系本公司 2021 年收回前期预付的收购地方小煤矿的投资款及利息。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5,503,953	19,322,129
提供对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2,423,370	1,229,500
合计	17,927,323	20,551,62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136,298	1,413,183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	94,818	87,730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25,306	50,332
支付债券承销费用	13,333	41,533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	21,124
合计	269,755	1,613,902

8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77,932	19,488,624
加：资产减值损失	8,801,164	3,962,520
信用减值损失	216,461	17,953
固定资产折旧	9,377,571	9,686,51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627	4,3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489	78,998
无形资产摊销	996,187	857,0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191	113,5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774)	13,510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3,532	11,677
财务费用	3,694,634	3,990,509
投资收益	(5,035,364)	(3,544,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07,878	(314,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1,899,332)	55,610
存货的增加	(1,028,216)	(1,740,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822,400)	(5,991,6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198,864	19,417,823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	227,792	(184,253)
合同负债的减少	761,459	1,571,060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3,024,276)	(1,554,690)
专项储备的影响	1,524,645	2,156,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4,064	48,096,5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应收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334,080	145,71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9,998,038	31,095,38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095,384	15,041,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1,097,346)	16,053,533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4,893
其中：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83,469
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限公司	23,467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	8,298
张家口中铁国电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19,659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721
其中：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2,694
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限公司	12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	1,811
张家口中铁国电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1,175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
加：以前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支付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股权转让款	85,85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5,022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3,002
其中：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364,492
黑龙江中煤燃气有限公司	8,51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5
其中：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
黑龙江中煤燃气有限公司	96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2,037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一、现金	29,998,038	31,095,384
其中：库存现金	62	1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033,788	28,249,0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64,188	2,846,1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75,006	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388,960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202,163	应付票据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858,775	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71,950	短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77,324	长期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36,658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708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11,114,544	/

84、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442	6.9547	302,126
日元	241,213	0.0527	12,701
澳元	53	4.7194	250
韩元	32,855	0.0054	17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411	6.9547	30,677
其他应收款			
其中：日元	4,714	0.0527	24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67	6.9547	2,552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元	46	0.0527	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5、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6、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1 年度 发生额(已重述)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和所得税税费返还款	27,738	34,628
压减产能指标补偿款	-	32,400
沛县经济发展局(机关)四大行业布局优化整合奖补资金	-	12,401
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提升补贴款	6,120	4,940
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14,705	4,142
南京市鼓楼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政策扶持补助金	5,195	4,400
代扣个人手续费返还	4,453	8,037
其他	50,045	18,452
小计	108,256	119,400
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		
石煤机老厂区二期土地政府补助金摊销	62,506	-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48,344	48,344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21,060	20,193
核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3,287	-
安太堡排矸场东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1,818	1,818
煤炭采运用高耐磨性钢板应用技术研究项目转入其他收益	1,740	-
高背压技改资金	-	793
国家能源煤矿机械装备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591
其他	5,214	7,808
小计	143,969	79,547
合计	252,225	198,947

8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83,469	100	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1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16,573	12,318
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23,467	100	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1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970	2,418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8,298	100	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1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23,540	30,987
张家口中铁国电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19,659	72	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2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	-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	58	投资设立	2022年10月31日	工商变更时间	-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84,648	179,227
货币资金	2,694	2,694
应收款项	1,332	1,332
应收款项融资	2,000	2,000
预付款项	1,454	1,454
其他应收款	44,331	44,331
存货	8,195	8,195
其他流动资产	17,610	17,610
固定资产	42,944	42,944
无形资产	864,088	58,667
负债：	901,179	699,824
应付款项	94,755	94,755
合同负债	937	937
应付职工薪酬	9,397	9,397
应交税费	59,057	59,057
其他应付款	210,333	210,333
其他流动负债	122	122
预计负债	118,923	118,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5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300	206,300
净资产	83,469	(520,597)
取得的净资产	83,469	(520,597)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张家口中铁国电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81,281	334,043
货币资金	1,175	1,175
预付账款	3,872	3,872
其他应收款	128	128
应收款项	-	-
存货	417	417
其他流动资产	6,474	6,474
固定资产	282,333	282,333
无形资产	83,896	36,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6	2,986
负债：	353,977	342,168
借款	-	-
应付款项	11,433	11,433
合同负债	6,338	6,338
应付利息	51,661	51,661
应交税费	80	80
其他应付款	102,015	102,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0	34,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0	380
长期借款	130,772	130,772
递延收益	5,489	5,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09	-
净资产	27,304	(8,125)
减：少数股东权益	7,645	-
归母净资产	19,659	-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905,366	941,415
货币资金	1,811	1,811
预付账款	881	881
其他应收款	5,517	5,517
存货	25,462	25,462
其他流动资产	26,770	26,770
固定资产	573,336	573,336
无形资产	1,271,589	307,638
负债：	1,897,068	1,656,080
借款	-	-
应付款项	133,486	133,486
合同负债	83,497	83,497
应付职工薪酬	3,212	3,212
应交税费	7,023	7,023
其他应付款	1,359,603	1,359,603
其他流动负债	169	169
预计负债	69,090	69,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988	-
净资产	8,298	(714,6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8,298	(714,665)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33,914	79,624
货币资金	12	12
预付账款	730	730
其他应收款	8,722	8,722
存货	2,650	2,650
其他流动资产	567	567
固定资产	33,282	33,282
在建工程	25,448	25,448
无形资产	362,503	8,213
负债：	410,447	321,875
应付款项	70,109	70,109
合同负债	76	76
应付职工薪酬	2,239	2,239
应交税费	4,216	4,216
其他应付款	96,515	96,515
其他流动负债	10	10
预计负债	26,930	26,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57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780	121,780
	-	-
净资产	23,467	(242,251)
取得的净资产	23,467	(242,25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63,189	157,675
货币资金	29	29
长期股权投资	163,160	157,646
净资产	163,189	157,675
取得的净资产	163,189	157,675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1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21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京闽工贸”）	56%	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受中煤集团控制	2022年1月14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	-	8,227,532	48,366

注：本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煤运销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煤集团购入京闽工贸 56%的股权。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京闽工贸
现金	135,678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京闽工贸	
	合并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757,216	757,216
货币资金	224,767	224,767
应收款项	320,934	320,934
应收款项融资	28,500	28,500
预付款项	19,836	19,836
其他应收款	13,474	13,474
存货	132,794	132,794
其他流动资产	8,481	8,481
固定资产	5,060	5,060
在建工程	85	85
无形资产	142	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3	3,143
负债:	526,704	526,704
短期借款	72,608	72,608
应付款项	163,611	163,611
合同负债	195,864	195,864
应付职工薪酬	7,292	7,292
应交税费	9,200	9,200
其他应付款	43,762	43,762
其他流动负债	25,462	25,462
递延收益	8,905	8,905
净资产	230,512	230,512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黑龙江中煤燃气有限公司	8,510	51	挂牌转让	2022年3月15日	交割协议	623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山西阳泉孟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364,492	70	挂牌转让	2022年11月8日	交割协议	251,406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煤运销出资设立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蒙陕”），持股100%，投资额人民币1.5亿元，已完成对蒙陕的出资。

2022年6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出资设立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新能源”），持股100%，投资额人民币4亿元，上海能源公司已完成对江苏新能源的实缴出资人民币2.31亿元。

2022年5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平朔集团出资设立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70%，投资额人民币0.7亿元。

2022 年 5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2022 年 7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煤运销出资设立中煤销售大同有限公司（“大同”），持股 100%，投资额人民币 1 亿元，已完成对大同的出资。

2022 年 8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鄂能化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蒙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中煤华晋”）吸收合并其子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装备公司	北京市、河北省张家口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开发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能源公司	江苏省沛县	上海市	采掘业	62.43	-	设立或投资
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省依兰县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疆煤电化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制造业	6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哈密煤业”）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陕西榆林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华晋	山西省河津市	山西省太原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晋昶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禹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63	-	设立或投资

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业	91	-	设立或投资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废料处理业	-	70	设立或投资
西北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煤化天津”)	天津市	天津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运销	上海市/河北省秦皇岛市/江苏省南京市/天津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采掘业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出口煤”)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制造业	19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化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银河鸿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78.8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能源公司	37.57%	648,793	42,086	4,622,628
中煤华晋	49.00%	3,502,375	499,996	13,591,669
蒙大矿业	34.00%	935,286	-	3,719,915
伊化矿业	49.00%	703,120	-	3,623,98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能源公司	4,932,934	14,917,514	19,850,448	4,255,209	3,076,443	7,331,652	2,776,711	14,893,904	17,670,615	4,032,401	3,144,942	7,177,343
中煤华晋	23,548,964	15,682,148	39,231,112	6,754,757	2,202,801	8,957,558	15,028,993	14,681,310	29,710,303	4,362,401	1,802,247	6,164,648
蒙大矿业	4,465,270	13,746,763	18,212,033	2,463,471	4,804,588	7,268,059	2,103,268	10,168,925	12,272,193	2,722,232	4,169,385	6,891,617
伊化矿业	3,297,711	10,546,166	13,843,877	1,785,157	4,265,276	6,050,433	1,658,706	10,661,079	12,319,785	1,341,359	5,139,282	6,480,641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亏损)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上海能源公司	12,633,854	1,709,236	4,535	1,713,771	3,911,124	10,156,469	417,582	(2,615)	414,967	1,201,640
中煤华晋	18,580,203	8,936,167	2,322	8,938,489	8,553,947	14,741,655	5,254,133	(3,263)	5,250,870	5,771,654
蒙大矿业	7,693,549	2,750,842	(615)	2,750,227	3,260,966	7,676,736	3,090,452	(184)	3,090,268	4,787,064
伊化矿业	5,079,647	1,434,938	598	1,435,536	2,610,966	5,079,647	892,430	-	892,430	1,540,05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禾草沟煤业	陕西延安市	陕西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	50.00%	权益法
旭阳能源	河北邢台市	河北邢台市	煤化工	45.00%	-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发生额
	禾草沟煤业	禾草沟煤业
流动资产	2,373,399	1,841,207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44,326	1,503,517
非流动资产	4,336,967	4,318,896
资产合计	6,710,366	6,160,103
流动负债	765,722	978,583
非流动负债	473,584	760,394
负债合计	1,239,306	1,738,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71,060	4,421,1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35,530	2,210,563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07,768	2,209,806
营业收入	5,205,868	4,312,014
财务费用	948	(35,027)
所得税费用	(508,472)	(408,227)
净利润	2,799,063	2,202,766
综合收益总额	2,799,063	2,202,76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900,000	500,00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发生额
	旭阳能源	旭阳能源
流动资产	1,924,260	1,361,11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1,621	730,362
非流动资产	2,765,477	3,029,825
资产合计	4,689,737	4,390,940
流动负债	896,081	1,141,702
非流动负债	588,436	21,392
负债合计	1,484,517	1,163,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05,220	3,227,8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42,349	1,452,53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72,422	1,504,717
营业收入	8,145,094	7,689,977
财务费用	(27,318)	(26,217)
所得税费用	(91,296)	(114,549)
净利润	688,373	750,762
综合收益总额	688,373	750,76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35,870	72,842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发生额
	中天合创	中天合创
流动资产	3,212,490	3,532,054
非流动资产	51,033,512	51,331,303
资产合计	54,246,002	54,863,357
流动负债	3,811,427	8,577,176
非流动负债	23,434,600	22,216,117
负债合计	27,246,027	30,793,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999,975	24,070,0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462,490	9,327,15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09,529	9,327,340

营业收入	17,550,956	16,958,840
财务费用	(1,095,553)	(1,293,882)
所得税费用	(759,663)	(732,466)
净利润	4,472,484	4,097,637
综合收益总额	4,472,484	4,097,63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31,975	86,069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发 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发 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7,965	333,8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损失)	1,206	(7,967)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1,206	(7,96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730,621	13,311,4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08,364	554,092
--综合收益总额	1,308,364	554,092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朔州市平鲁区平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化肥”)、天津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炭金”)和大同中新累计未确认损失人民币 29,352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928 千元)，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均已经减记至零。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205,445	654,155
应付票据	2,101,078	2,990,882
应付账款	23,319,776	24,273,261
其他应付款	9,027,342	5,296,274
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	21,981,286	18,314,457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	-	3,030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13,146	54,85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69,026,450	71,966,074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14,552,366	24,237,161
长期应付款	3,750,104	3,058,935
其他非流动负债-吸收存款	-	41,183
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	419,985	419,985
合计	144,396,978	151,310,255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2、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2.1 市场风险

2.1.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2,126	12,701	427	315,254
应收账款	30,677	-	-	30,677
其他应收款	-	248	-	248
合计	332,803	12,949	427	346,17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552	-	-	2,552
其他应付款	-	2	-	2
合计	2,552	2	-	2,55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3,857	4,469	2,900	221,226
应收账款	114,130	-	-	114,130
其他应收款	-	391	-	391
合计	327,987	4,860	2,900	335,74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10,263	-	-	110,263
其他应付款	-	136	1	137
合计	110,263	136	1	110,40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27,582 千元(2021 年: 人民币 16,329 千元)。

2.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浮动利率的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 金额为人民币 60,447,633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7,335,074 千元)(附注七、33 及 46)。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 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 个基点),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在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影响后, 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302,238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228,253 千元)。

2.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和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贷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和本集团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附注十三、5（4））。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其信用评级较高，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

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债务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贷款主要是对控股母公司中煤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公司的贷款，没有重大信用风险。

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本集团通过对相关企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持续监管以控制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下表详细说明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其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

	附注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91,025,520	91,025,520
应收票据	七、4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508,118	508,118
应收账款(注1)	七、5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矩阵) (单项计提)	8,815,280 183,142	8,998,422
其他应收款	七、8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999,860 1,665,889 313,220	2,978,969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	七、13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1,019,909	1,019,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	七、31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3,008,777	3,008,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七、31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4,439	4,439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5,909,427	5,909,427
其他				
合同资产(注1)	七、10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1,988,829	1,988,829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	七、16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406,200	406,200
财务担保合同(注2)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1,582,639	1,582,639

注1：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的简化方法来计量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金额。

注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总账面金额为本集团根据各自合同担保的最大金额。

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5及8。

2.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15,245	-	-	-	215,245
应付票据	2,101,078	-	-	-	2,101,078
应付账款	23,319,776	-	-	-	23,319,776
其他应付款	9,027,342	-	-	-	9,027,342
吸收存款	22,904,140	42,481	-	-	22,946,621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13,146	-	-	-	13,14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31,748,350	19,565,250	15,504,042	6,801,155	73,618,797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1,776,813	5,518,033	8,300,200	-	15,595,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	19,949	19,949	426,593	-	466,491
长期应付款	-	273,380	897,374	4,420,693	5,591,44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68,171	206,681	190,805	200,117	665,774
财务担保合同	1,582,639	-	-	-	1,582,639
合计	92,776,649	25,625,774	25,319,014	11,421,965	155,143,40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	------------------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54,155	-	-	-	654,155
应付票据	2,990,882	-	-	-	2,990,882
应付账款	24,273,261	-	-	-	24,273,261
其他应付款	5,296,274	-	-	-	5,296,274
吸收存款	18,314,457	41,183	-	-	18,355,640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	3,030	-	-	-	3,030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57,464	-	-	-	57,46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4,636,725	33,004,484	22,860,198	9,971,739	80,473,146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11,146,550	1,777,153	13,449,900	518,000	26,891,603
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	19,949	19,949	446,542	-	486,440
长期应付款	-	437,972	769,968	4,257,594	5,465,53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74,325	98,171	215,750	199,671	587,917
财务担保合同	19,935,758	-	-	-	19,935,758
合计	97,402,830	35,378,912	37,742,358	14,947,004	185,471,10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	5,881,285	-	5,881,285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98	-	3,405,340	3,410,9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598	5,881,285	3,405,340	9,292,223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是上市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确定。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5,881,285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技术	输入值
----	-------------	------	-----

	的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3,405,340	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或市净率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95,546
本年新增	42,666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67,128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05,340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	39,506,539	39,477,930	60,442,685	60,510,544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14,176,881	14,247,942	24,237,161	25,256,456
合计	53,683,420	53,725,872	84,679,846	85,767,000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率监控其资本情况。此比率按照负债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得出。负债净额为借款总额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流动和非流动借款(包含应付债券和吸收存款)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股东权益与负债净额的合计。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资本负债比率	31%	37%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煤集团	北京市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1,998,067	57.36	57.3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资委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九、1。

3、 本集团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0%	37.00%
旭阳能源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00%	-
禾草沟煤业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	50.00%
中煤科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
新疆五彩湾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	电力生产和供应	50.00%	-

	治州	治州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京唐港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1.00%	-
平朔煤矸石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33.00%	-
平朔路达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铁路运输	37.50%	-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煤化工	38.75%	-
中电神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0%	-
西煤机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37.16%	-
鄂州发电(注 1)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00%	-
中信码头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30.00%	-
延长榆能(注 1)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5.83%	-
乌审旗特矿山(注 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矿山救援、矿山安全培训与技术服务	8.64%	-
天津炭金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制品贸易	40.00%	-
平安化肥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化肥生产与销售	29.71%	-
舟山煤电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煤炭采购与销售；电力项目开发方服务	27.00%	-
丰沛铁路(注 1)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7.25%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 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铁路建设、运输设施、铁路技术咨询与服务	4.71%	-
平朔发展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	28.46%	-
华晋焦煤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售电业务	49.00%	-
大同路达(注 1)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地方铁路及地方专用线路货物运输，机车及铁路运输设备租赁	13.40%	-
苏晋能源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5%	-
中煤华能	天津市	天津市	货物装卸、仓储	24.50%	-

注 1： 本集团有权向该等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因此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屯煤电”)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疆伊犁能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化”)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及其子公司	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朔州煤矸石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1 年度 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3,966,470	3,572,92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3)	8,566,921	6,231,70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 总承包服务	注(2)	2,824,231	3,178,58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1)	74,110	49,14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6,526	1,106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9,003,771	7,562,068
中煤集团	商标使用权	注(4)	1 元	1 元
中天合创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注 5)	4,097,409	3,949,255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运输费	市场价格	1,101,877	1,649,921
中信码头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192	9,550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1,194	367,443
中天合创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704	45,431
平朔发展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559,328	1,901,270
中电神头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5,084	-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504,853	506,995
平朔发展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 总承包服务	注(2)	71,860	165,416
平朔发展	接受建设及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62,417	79,496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6)	-	83,266
西煤机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9,965	22,6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3,358,889	3,501,604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煤炭出口服务	注(1)	828	2,879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	注(6)	1,207,455	854,438
鄂州发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661,539	1,721,527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153,015	1,327,481
平朔煤研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74,792	546,199
中天合创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注5)	-	58,140
中天合创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210,210	383,833
中天合创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7,528	7,066
平朔发展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488	-
中天合创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14,250	20,243
华晋焦煤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21,474	22,869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1,428	48
平朔发展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294,579	169,170
西煤机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	9,345
中天合创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38,192	73,074
大同煤矿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5,833	53,605
平朔发展	销售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417	5,952
平朔发展	租赁物业、厂房及设备收入	市场价格	1,086	1,797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下述注(1)至注(6)以及注(7)、注(8)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同意《关于确定公司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包括：同意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意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该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意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

本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下述框架下的关联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了独立性意见。

注(1)：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据此协议，1)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须向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

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集团及附属公司须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独家煤炭出口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

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相关市场价；

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注(2)：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本集团制订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注(3)：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将促使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将独家供应予本公司，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

定价原则：

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

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注(4)：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同意以每年人民币1元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本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06年8月22日生效。

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16年8月23日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2026年8月22日。

注(5)：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签订《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

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21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中天合创公司向公司提供煤炭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的 2021-2023 年度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调增至人民币 360,000 万元。

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煤炭价格需根据有关市场价格厘定，市场价格需参考环渤海动力煤指数；

本公司向中天合创提供的煤矿装备的价格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除煤炭及煤矿装备以外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

注(6)：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山西焦化签订了一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21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煤炭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的 2021-2023 年度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调增至人民币 280,000 万元。

上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177,443	209,139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房屋(注 7、注 8)	16,227	12,010
中煤集团	房屋(注 7、注 8)	46,353	47,3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7) 2014年本公司和中煤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15年至2017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500万元，2018年至2020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2,000万元，2021年至2023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预计为人民币28,000万元。

注(8) 租赁费披露的是对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短期租赁豁免政策直接计入损益的费用。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延长榆能	人民币1,248,639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3-04-28	2025-04-28	正在履行
		2018-12-19	2035-12-18	正在履行
中天合创	已满足担保协议约定的条件	2016-05-25	满足担保协议约定的条件	已履行完毕
禾草沟煤业	提前还款	2018-02-02	2025-02-02	已履行完毕

于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中天合创的银团贷款提供本金额为人民币170.5亿元及应计利息和其他费用等的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天合创已满足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条件，本公司与中天合创的担保已履行完毕。

于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陕西榆林按照持股比例为禾草沟煤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于禾草沟提前还款，陕西榆林与禾草沟煤业的担保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增加	3,663,329	10,875,205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264,183	143,62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	2,423,370	1,229,50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收回贷款	2,343,029	2,742,40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136,247	245,90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代理费收入	811	83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费用	19,175	19,523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减少	78,019	89,703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1,706	2,826
中天合创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00	202
朔州煤研石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28,396	30,100

注(9)：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同意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2021年至2023年年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850,000万元、人民币900,000万元和人民币900,000万元。

定价原则：

- 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 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标的	转让价款
中煤集团	中煤运销	京闽工贸 56% 股权	135,67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35	6,51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978,155	(32,009)	769,526	(73,821)
	中电神头	25,366	(25)	192,176	(192)
	大同煤矿及其子公司	193,712	(194)	173,621	(174)
	中天合创	102,569	(28)	93,136	(43)
	平朔发展	72,202	-	83,208	-
	平朔煤矸石	35,678	(35)	48,080	(48)
	西煤机	54,531	(3,601)	40,506	(141)
	华晋焦煤	22,291	(1)	35,836	-
	延安科技	515	(15)	1,308	(1)
	禾草沟煤业	35,758	(17)	-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325	-	13,230	(361)
	小计	1,521,102	(35,925)	1,450,627	(74,781)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	-	5,877	-
	朔州煤矸石	-	-	218,264	(203)
	中天合创	-	-	6	-
-应收股利	西煤机	-	-	74,683	-
	鄂州发电	-	-	60,000	-
	大同中新	8,926	(8,926)	8,926	(8,926)
	中信码头	9,600	-	7,592	-
-其他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03,121	(254)	158,895	(156)
	朔州煤矸石	873,364	(828)	625,000	(625)
	平朔路达	-	-	12,027	-
	天津炭金	7,843	(7,843)	7,843	(7,843)
	西煤机	54	-	2,492	-
	中天合创	146	-	1,634	(2)
	延安科技	402	-	400	-

	舟山煤电	-	-	22	-
	平安化肥	1,739	(1,739)	1,739	(1,739)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547	-	-	-
	小计	1,105,742	(19,590)	1,185,400	(19,494)
预付款项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8,663	-	38,373	-
	南部铁路	100,806	-	202,415	-
	天津炭金	898	(898)	898	(898)
	西煤机	429	-	-	-
	中煤华能	171	-	-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362,630	-	576,858	-
	小计	503,597	(898)	818,544	(898)
合同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62,379	(54)	259,269	(208)
	中天合创	19,651	-	83,670	(36)
	西煤机	-	-	16,460	(186)
	华晋焦煤	-	-	3,317	-
	禾草沟煤业	52,977	-	-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31,232	(6)	7,348	(320)
	小计	266,239	(60)	370,064	(750)
其他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088,621	(15,348)	2,097,321	(30,239)
长期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32,120	-	163,66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096,777	(60,230)	2,050,968	(38,826)
	中天合创	4,439	(4)	4,439	(4)
	小计	3,101,216	(60,234)	2,055,407	(38,83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4,370,584	3,225,374
	中天合创	153,846	146,044
	西煤机	24,304	67,525
	京唐港公司	824	5,726
	平朔发展	3,047	-
	平朔煤研石	623	-
	朔州煤研石	103,494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47,240	18,898
	小计	4,703,962	3,463,567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	25,409
-应付股利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91,818	84,540
-其他应付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095,561	419,704
	中煤新集及其子公司	1,359	1,543
	旭阳能源	(41)	11
	中煤科创	-	3,911
	华晋焦煤	18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1,006,490	-
	小计	2,295,205	535,118
合同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595,093	143,306

	鄂州发电	11,699	98,766
	中天合创	56,872	11,368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37,205	-
	小计	700,869	253,440
其他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1,890,007	18,145,159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91,279	169,298
	小计	21,981,286	18,314,4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48,065	461,16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844,918	3,862,641

(2)采购商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16,085	226,093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机器设备	4,603,830	4,656,720
探矿权	235,000	235,000
专有技术	9,391	31,686
合计	4,848,221	4,923,406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 (i) 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2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38.75% 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投资人民币 67.8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4.81 亿元。
- (ii) 根据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榆林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6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靖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陕西榆林作为持股 4% 的股东，已对陕西靖神投资人民币 2.15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0.33 亿元。
- (iii) 根据 2021 年 6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拟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的基金份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朔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已认缴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并承诺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

(3). 关联方承诺

请参见附注十三、7。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i) 未决诉讼

本公司在 2009 年以市场化收购并实施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子公司伊化矿业、蒙大矿业，2010 年至 2011 年以市场化收购方式收购子公司银河鸿泰。

2021 年，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乌审旗国资公司”) 起诉伊化矿业、蒙大矿业和银河鸿泰，分别主张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与伊化矿业签订的《母杜柴登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2008 年 12 月 25 日与蒙大矿业签订的《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以及 2007 年 7 月 26 日与银河鸿泰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书》的价格条款无效，以伊化矿业、蒙大矿业、

银河鸿泰从乌审旗国资公司取得探矿权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优质动力煤最低转让价格的规定为由，请求伊化矿业、蒙大矿业和银河鸿泰补交探矿权转让差价款。

2022 年 1 月中旬，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三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伊化矿业、蒙大矿业和银河鸿泰分别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人民币 14.54 亿元、人民币 22.24 亿元和人民币 16.23 亿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民初 299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截止目前，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集团将持续跟进相关诉讼的最新发展以评估相关可能存在的影响。

(ii) 对外担保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附注十三、5(4)，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靖神	人民币 334,0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陕西靖神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 年 07 月 26 日	2045 年 07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 基本信息：

总裁办公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企业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矿装备分部及金融分部：

-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ii) 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iii) 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iv) 金融分部—为本集团及中煤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及其他金融服务。

除了以上报告分部，本集团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火力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业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等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预缴税费及总部资产及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分部收入	190,918,482	22,701,052	10,608,534	2,385,526	7,583,220	234,196,814	-	(13,619,955)	220,576,859
对外交易收入	180,837,851	21,864,290	9,415,097	1,893,766	6,565,855	220,576,859	-	-	220,576,85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080,631	836,762	1,193,437	491,760	1,017,365	13,619,955	-	(13,619,955)	-
主营业务成本	(142,083,215)	(19,642,349)	(8,327,681)	(988,012)	(6,603,633)	(177,644,890)	-	13,541,725	(164,103,165)
利息收入	278,074	65,498	31,351	-	61,935	436,858	723,072	(1,024,795)	135,135
利息费用	(1,658,801)	(750,030)	(84,948)	-	(218,898)	(2,712,677)	(2,007,643)	863,388	(3,856,93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0,175	2,183,719	34,995	-	454	4,679,343	101,044	-	4,780,387
资产减值损失	(7,475,263)	(754,246)	4,298	-	(575,953)	(8,801,164)	-	-	(8,801,164)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150,279)	1,754	(67,411)	(99,447)	12,599	(302,784)	(880)	87,203	(216,461)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6,408,994)	(3,225,418)	(449,590)	(1,538)	(423,978)	(10,509,518)	(18,547)	-	(10,528,065)
资产处置损益	8,445	(192)	523	-	(2)	8,774	-	-	8,774
其他收益	37,058	33,502	170,811	6	10,225	251,602	623	-	252,225
利润(亏损)总额	30,307,492	2,719,208	658,812	1,267,635	(588,211)	34,364,936	(1,536,719)	69,046	32,897,263
所得税费用	(6,731,565)	(260,687)	(87,018)	(313,335)	141,131	(7,251,474)	(287,951)	20,094	(7,519,331)
净利润(亏损)	23,575,927	2,458,521	571,794	954,300	(447,080)	27,113,462	(1,824,670)	89,140	25,377,932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95,324,336	64,169,902	19,745,261	96,169,284	15,370,696	390,779,479	12,017,363	(62,687,580)	340,109,262
负债总额	(98,290,855)	(24,120,937)	(10,275,756)	(90,708,338)	(9,089,437)	(232,485,323)	(59,828,301)	117,262,882	(175,050,7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271,089	14,738,242	596,740	-	282,827	25,888,898	3,859,406	-	29,748,30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6,843,743	3,556,574	198,119	4,837	32,755	10,636,028	11,448	-	10,647,476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融资租赁款

(ii)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已重述):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分部收入	211,094,186	21,851,066	10,372,623	1,691,036	8,403,044	253,411,955	-	(13,583,516)	239,828,439
对外交易收入	200,929,111	21,486,430	8,876,774	1,307,496	7,228,628	239,828,439	-	-	239,828,43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165,075	364,636	1,495,849	383,540	1,174,416	13,583,516	-	(13,583,516)	-
主营业务成本	(173,703,269)	(19,240,583)	(8,135,598)	(596,496)	(7,735,177)	(209,411,123)	-	13,344,893	(196,066,230)
利息收入	307,783	44,238	26,280	-	20,013	398,314	1,002,513	(1,286,228)	114,599
利息费用	(1,922,626)	(819,999)	(75,007)	-	(218,556)	(3,036,188)	(2,424,438)	1,363,854	(4,096,77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436,735	2,116,060	(85,585)	-	-	3,467,210	74,873	-	3,542,083
资产减值损失	(2,599,755)	(86,886)	(41,251)	-	(1,234,628)	(3,962,520)	-	-	(3,962,520)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20,989)	(3,763)	(14,841)	32,823	660	(6,110)	574	(12,417)	(17,953)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6,817,330)	(2,835,001)	(454,549)	(1,585)	(613,811)	(10,722,276)	(18,156)	-	(10,740,432)
资产处置损益	(1,503)	824	1,103	-	(13,934)	(13,510)	-	-	(13,510)
其他收益	35,095	29,962	88,822	13	43,168	197,060	1,887	-	198,947
利润(亏损)总额	24,603,618	2,827,197	488,903	1,100,412	(1,215,561)	27,804,569	(1,612,255)	(121,270)	26,071,044
所得税费用	(5,682,671)	(113,552)	(61,242)	(274,033)	(8,526)	(6,140,024)	(460,920)	18,524	(6,582,420)
净利润(亏损)	18,920,947	2,713,645	427,661	826,379	(1,224,087)	21,664,545	(2,073,175)	(102,746)	19,488,624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65,067,917	58,781,692	19,243,825	75,667,250	11,580,185	330,340,869	13,742,858	(21,473,332)	322,610,395
负债总额	70,495,425	20,835,953	9,031,695	70,933,993	5,626,893	176,923,959	68,508,960	(65,893,785)	179,539,13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666,869	13,481,969	577,033	-	134,097	22,859,968	3,827,256	-	26,687,22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7,932,442	3,953,127	198,532	126	67,611	12,151,838	(383,978)	-	11,767,860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融资租赁款

(ii)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 (3).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国内市场	218,536,929	238,781,437
海外市场	2,039,930	1,047,002
合计	220,576,859	239,828,439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国内	209,360,712	211,279,510
海外	265	580
合计	209,360,977	211,280,090

注：非流动资产口径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及融资租赁款。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51,330	418,953
减：信用损失准备	(45,145)	(45,313)
合计	206,185	373,640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至6个月	206,389	374,012
5年以上	44,941	44,941
小计	251,330	418,953
减：信用损失准备	(45,145)	(45,313)
合计	206,185	373,6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038	42,275	45,313
本年转回	(168)	-	(16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70	42,275	45,145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51,304	45,122	9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收利息	-	108,935
应收股利	8,410,920	6,019,026
其他应收款	2,705,938	4,555,255
合计	11,116,858	10,683,2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92,014
委托贷款	-	16,92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108,935

注：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因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重分类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平朔集团	5,770,147	3,798,862
焦化控股	704,555	619,307
装备公司	415,044	429,024
陕西榆林	-	135,578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东坡煤业”)	-	91,359
鄂能化公司	-	366,290
中煤运销	451,003	295,818
中煤华晋	520,400	-
蒙大新能源	-	3,815
西北能源	456,370	138,421
唐山沟煤业	-	49,165
中煤化天津	53,916	49,586
开发公司	39,485	41,801
合计	8,410,920	6,019,026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50,618	4,428,300
1至2年	16,803	73,440
2至3年	-	16,638
3至4年	6,588	8,609
4至5年	8,587	11,763
5年以上	94,715	83,132
小计	2,777,311	4,621,882
减：信用损失准备	(71,373)	(66,627)
合计	2,705,938	4,555,25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注)	2,638,980	4,411,497
代垫款	100,715	162,451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000
其他	36,616	46,934
减：信用损失准备	(71,373)	(66,627)
合计	2,705,938	4,555,255

注：本公司对子公司未纳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集中管理的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于子公司归集至本公司账户的资金，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子公司从本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A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1,000,000	1年以内	36	1,000
B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600,000	1年以内	22	600
C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430,000	1年以内	15	430
D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292,000	1年以内	11	292
E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252,900	1年以内	9	253
合计	/	2,574,900	/	93	2,57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8,988,563	6,399,016	92,589,547	87,733,966	2,633,396	85,100,5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195,689	-	11,195,689	19,016,775	-	19,016,775
合计	110,184,252	6,399,016	103,785,236	106,750,741	2,633,396	104,117,34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平朔集团	25,748,451	351,930	-	26,100,381	-	5,770,147
陕西榆林	12,189,660	-	-	12,189,660	-	810,000
装备公司	8,665,756	-	-	8,665,756	-	231,357
银河鸿泰	6,605,679	-	3,716,588	2,889,091	(3,716,588)	-
鄂能化公司	5,492,101	3,982,772	9,474,873	-	-	-
中煤运销	5,142,119	203,640	-	5,345,759	-	505,003
蒙大新能源	3,201,231	-	3,201,231	-	-	-
蒙大矿业	2,764,663	-	-	2,764,663	-	-
财务公司	2,730,000	-	-	2,730,000	-	210,805
上海能源	2,337,767	-	-	2,337,767	-	69,935
伊化矿业	2,047,339	-	-	2,047,339	-	-
黑龙江煤化工	1,508,270	-	-	1,508,270	(1,107,152)	53,916
中煤华晋	1,626,986	-	-	1,626,986	-	520,400
新疆煤电化	888,000	-	-	888,000	-	-
中煤远兴	781,541	-	781,541	-	-	-
西北能源	1,178,609	20,023,900	-	21,202,509	-	456,370
哈密煤业	-	-	-	-	(614,766)	-
中煤化天津	500,000	-	-	500,000	-	-
唐山沟煤业	467,569	-	-	467,569	-	114,694
焦化控股	239,984	-	-	239,984	(911,478)	91,218
开发公司	894,498	150,000	-	1,044,498	-	39,485
大同出口煤	33,347	-	-	33,347	-	-
禹硕矿业	31,500	-	23,532	7,968	(23,532)	-
晋昶矿业	25,500	-	25,500	-	(25,500)	-
合计	85,100,570	24,712,242	17,223,265	92,589,547	(6,399,016)	8,873,330

(2).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甘肃天大	185,962	-	-	276	-	-	-	186,238	-
大同中新	-	-	-	-	-	-	-	-	-
小计	185,962	-	-	276	-	-	-	186,238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	9,327,340	-	(10,522,317)	1,152,261	-	42,716	-	-	-
华晋焦煤	3,220,622	-	(49,147)	1,188,952	(68,349)	292,077	-	4,584,155	-
延长榆能	2,641,555	-	-	109,811	-	763	-	2,752,129	-
蒙冀铁路	1,891,194	-	-	136,702	-	1,763	(77,781)	1,951,878	-
舟山煤电	624,742	-	-	(125,908)	-	-	-	498,834	-
京唐港公司	411,966	-	-	37,858	-	(155)	(44,691)	404,978	-
中煤华能	257,557	-	-	1,310	-	-	-	258,867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273,552	-	-	54,098	-	1,164	-	328,814	-
呼准鄂铁路	182,285	-	-	(1,451)	-	(185)	-	180,649	-
华晋能源	-	49,147	-	-	-	-	-	49,147	-
小计	18,830,813	49,147	(10,571,464)	2,553,633	(68,349)	338,143	(122,472)	11,009,451	-
合计	19,016,775	49,147	(10,571,464)	2,553,909	(68,349)	338,143	(122,472)	11,195,689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316,627	26,087,829	24,023,127	23,587,000
其他业务	-	-	300	227
合计	26,316,627	26,087,829	24,023,427	23,587,227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煤炭产品	26,316,627	26,087,829	24,023,127	23,587,000
合计	26,316,627	26,087,829	24,023,127	23,587,00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73,330	6,387,8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3,909	2,675,5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6,963	-
合计	11,594,202	9,063,438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 母公司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

(1).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本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26,316,627	24,023,127
	小计	26,316,627	24,023,1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24,010,113	23,937,97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724,409	1,190,177
	小计	24,734,522	25,128,15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106,658	114,42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物业、运输支出	58,608	44,877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100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120,661	205,824
	小计	286,027	365,1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1)	拆借的资金净额	(6,176,500)	(8,522,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利息收入	244,732	720,547
中天合创	提供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00	202
中煤集团	接受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19,175	19,52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2)	归集的资金净额	213,910	(2,657,018)
	利息支出	31,060	22,95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3)	资金	20,673,545	11,480,511
	资金利息收入	434,702	227,45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担保	1,223,000	2,099,085
延长榆能	提供担保	1,248,638	1,669,758
中天合创	提供担保	-	5,745,947
	小计	2,471,638	9,514,79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收入	-	300

注 1: 此交易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包括财务公司)从本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净额及利息收入。

注 2: 此交易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包括财务公司)归集至本公司账户的资金净额及利息支出。

注 3: 此交易为本公司存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资金及利息收入。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货币资金-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	20,673,545	-	22,675,104	-
应收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6,388	(2,064)	374,012	(374)
预付款项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5,718	-	380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	8,410,920	-	6,019,026	-
-应收利息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92,008	-
-其他应收款	中天合创	146	-	1,634	-
	本公司之子公司-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2,637,997	(8,230)	4,411,497	(4,411)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9,837	(48)	109,710	(110)
	舟山煤电	-	-	22	-
	小计	11,218,900	(8,278)	10,633,897	(4,521)
其他流动资产	中天合创	6	-	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08,550	(1,909)	6,311,546	(6,312)
	中天合创	4,439	(4)	4,439	(4)
	小计	1,912,989	(1,913)	6,315,985	(6,316)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813,748	921,33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62,314	71,732
	京唐港公司	-	2,566
	小计	876,062	995,636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应付资金集中管理款	9,446,060	9,659,883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9,313	356,237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9,785	27,630
	小计	9,795,158	10,043,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	419,985	419,985

十九、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5,662	202,315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774	(13,510)
资金占用费	28,396	30,1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200	2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252,235	(1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29,7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637)	63,10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76,924	75,5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522)	2,797
合计	128,228	233,48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8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8	1.37	1.3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8,240,535	13,739,271	130,764,501	114,345,61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	1,475,224	1,429,297	(80,617)	(62,332)
(2)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3)政府补助调整	3,710	3,710	(14,840)	(18,55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9,719,469	15,172,278	130,513,785	114,109,474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适用 不适用

- (i)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 (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 (i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4、其他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树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3月23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公司组织结构图

